

和素及其譯作《七本頭》 (*Ci Ben Deo*) 研究

黃麗君*

摘要

和素是清代著名的滿、漢文翻譯家，存世的作品種類多元。本文據其代表譯作《七本頭》，比對傳記、自序與相關檔案，擬先考訂和素的生平細節，分析其翻譯經驗與理念如何受到康熙皇帝與父親阿什坦兩方面的影響，藉以呈現清初滿、漢文化的交融匯通之處，以及皇權和內務府包衣之間的互動情況。另外，透過《七本頭》文本與出版形式的比較研究，亦欲闡明和素的重要性不僅於翻譯文名的廣泛流傳，其譯作在道德教化層面、語言表述與知識傳遞的多重意義，在清代的旗人社會產生深遠的實際影響。

關鍵詞：和素、七本頭、康熙皇帝、內務府包衣、滿文翻譯家

* 中山大學歷史系（珠海）特聘副研究員

一、前言

出身於內務府的和素，在清初即以滿、漢文兼長的語言能力與翻譯盛名成為清人傳述的典範。傳教士巴多明（Dominicus Parrenin, 1665-1741）神父在一封書信就曾提及，和素是帝國（l'empire）之中以翻譯著稱的人士，也是教導皇子韃靼語（tartare）與漢語的老師。他先後主持過《資治通鑑綱目》的翻譯，也是《清文鑑》這部韃靼語詞典的主要作者，為一位通曉滿、漢二種文字的傑出滿洲人物。¹《嘯亭雜錄》亦言：「有戶曹郎中和素者，翻譯絕精，其翻《西廂記》、《金瓶梅》諸書，疏櫛字句，咸中綮肯，人皆爭誦焉。」²直至清末民初，徐珂（1869-1928）仍載述：「京師琉璃廠書肆有滿文之《金瓶梅》，人名旁注漢字，蓋為內務府刻本，戶部郎中和泰所譯者也。此書而外，尚有《西廂記》。蓋國初雖有翻書房之設，此或當時在事諸人以遊戲出之，未必奉勅也。」³徐珂所言的「和泰」實為「和素」的誤寫，但從上述記述可以注意到，和素翻譯文名流傳時間的跨度頗廣，自清初以降，均有相關紀錄，而且譯作涵蓋的性質多元，包括：小說、儒家典籍和滿文字書等文類，顯示譯者在語言能力之外的專業知識多元、豐富的面向。

和素在清代身負翻譯盛名，學界對他的專題研究卻不多見。⁴

¹ 巴多明提及和素的書信內容出處為 Arthur W.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U.S. Govt. Print. Off., 1943), p. 281. 此書有中譯本，參見美·恆慕義（Arthur William Hummel）編，《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上冊，〈和素〉，頁663。撰寫和素條目的作者 Walter Fuchs 指出這封信寫於1740年，也就是乾隆五年。同樣的紀錄也收在法·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編，朱靜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卷4，〈耶穌會士巴多明神父致同一耶穌會杜赫德神父的信〉，頁219。不過中譯本的《清代名人傳略》翻譯得有些模糊，例如將「帝國」譯為「清代」，容易讓文義產生誤會；《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的中文翻譯更為簡單，並犯了嚴重的錯誤將「Ho-son」譯為和珅，故本文的引文主要是參考《清代名人傳略》中譯本的自譯文。

² 清·昭槤，《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1，〈翻書房〉，頁397。

³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文學類〉，頁4031。

⁴ 就筆者管見，僅有張雅晶援引墓誌銘述其生平，但該文幾乎沒有引用檔案或其他

筆者好奇的是，和素的聲名既然在清代廣為人知，其作品對滿、漢文化的交流產生什麼樣的作用？並在旗人社群中造成哪些影響？其次，和素在從事滿、漢文翻譯時，秉持著什麼樣的理念？與同樣擅長翻譯的父親阿什坦(?-1683)是否有所異同？除了父親之外，和素身為上三旗包衣的身分，基於為皇帝家主當差服役的身分義務，仕宦過程與翻譯經驗無疑受到皇權意志的直接左右。因此，康熙皇帝(1654-1722, 1662-1722 在位)與和素之間的互動情況如何透過他的譯作來呈現？上述面向，是筆者希望透過和素及其譯作的分析、研究，嘗試回應的幾個問題。

然而，在和素留下的諸多作品之中，本文選擇以《七本頭》(*ci ben deo*)為分析文本，主要是基於兩點考量：第一，過去探討清初滿洲文學的研究者雖多從昭槿、徐珂之說，認為和素是《金瓶梅》、《西廂記》或《三國志》的滿文譯者，⁵但清初的滿文小說多數不繫名，⁶加上版本複雜，⁷很難判定哪些作品實經和素之手。

材料對勘。參見張雅晶，〈清代完顏和素事蹟考〉，收入趙志強主編，《滿學論叢第一輯》(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1)，頁254-264。

- ⁵ 德·嵇穆(Martin Gimm)，〈論《御製古文淵鑿》〉，收入閻崇年，《滿學研究第三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頁204-224；元·王実甫著，清·和素滿文記，日·德野伊勒日文記，《滿文西廂記：滿族文化的偉大な研究家金啟孫先生に捧げます》(北九州：北九州中国書店，1996)；日·寺村政男，〈滿洲旗人による近世漢語の翻訳の実態——金瓶梅と西廂記を中心に〉，《中国語学》，241(東京都，1994.10)，頁39-48；季永海，〈滿文本《金瓶梅》及其序言〉，《民族文學研究》，2007：4(北京，2007.12)，頁65-67；劉厚生，〈滿文本《金瓶梅序》今譯〉，《滿語研究》，1989：2(哈爾濱，1989.6)，頁50-57；黃潤華，〈滿文官刻圖書述論〉，《文獻》，1996：4(北京，1996.12)，頁178-201。
- ⁶ 以滿文小說《金瓶梅》為例，作者就有和素、徐元夢或者是康熙皇帝、乾隆皇帝的兄弟等說法，參見德·馬丁·吉姆(Martin Gimm)，定宜莊譯，〈漢文小說和短篇故事的滿文譯本〉，收入克勞婷·蘇爾夢編著，《中國傳統小說在亞洲》(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1989)，頁146。譯者是乾隆皇帝兄弟的說法可參見德·Paul Georg von Möllendorff, "Essay on Manchu Literature,"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4 (1889), p. 42. 但康熙皇帝兄弟說為黃潤華所否定，參見黃潤華，〈略論滿文譯本《金瓶梅》〉，收入徐朔方、劉輝，《金瓶梅論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頁210。
- ⁷ 《滿漢合璧西廂記》有康熙四十五年(1706)刊本、四十七年(1708)寄暢齋刻本，四十九年(1710)刻本、四十九年(1710)文盛堂刻本、乾隆三十年(1765)抄本、嘉慶元年(1796)抄本，還有不記年份的抄本。參見富麗，《世界滿文文獻目錄(初編)》(北京：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1983)，頁48；北京

雖是如此，和素是諸多滿文小說譯者之說，本身就饒富意涵。因為和素的父親阿什坦在清初亦以翻譯文名著稱，「順治初，翻譯《大學》、《中庸》、《孝經》諸書，刊行之，以教旗人，皆出其手」，甚至得到康熙皇帝「我朝之大儒」的稱譽。⁸阿什坦的翻譯理念明顯偏向教化目的，因此在順治朝時，他也曾上奏請禁翻譯小說，認為「近見滿洲譯書內多有小說穢言，非惟無益，恐流行漸染，則人心易致於邪慝」；主張「凡關聖賢義理古今治亂之書，仍許翻譯，此外雜書穢書，概為禁飭，不許翻譯。此亦助揚教化，長養人才之一端也」。⁹事實上，清初官方的確對於翻譯小說多加申禁。例如：康熙二十六年（1687），刑科給事中劉楷再請禁淫詞小說時，康熙皇帝不但「應如所請」，還指出「淫詞小說，人所樂觀，實能敗壞風俗，蠱惑人心。朕見樂觀小說者，多不成材，是不惟無益，而且有害」，故加以禁止。¹⁰至康熙五十三年（1714），皇帝再度以「正人心，厚風俗」的理由，下諭查禁坊市間的小說淫詞，規定一旦查獲，將書板跟書籍一併銷毀，刻印者也必須同受懲罰。¹¹在這樣的政策風氣之下，《金瓶梅》與《西廂記》等「淫詞小說」的譯者不敢輕易署名，亦是可想而知。但也是礙於這一層的限制，我們既無法判定這些小說的真實譯者，也很難藉由相關文類探討和素的翻譯理念。

第二，和素在康熙朝雖然長年行走於翻書房、武英殿等機

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滿文編輯部編，《北京地區滿文圖書總目》（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頁385-6；黃潤華、屈六生，《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頁143。乾隆三十年抄本目前典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可透過網站檢索。

⁸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3，〈聖祖稱完顏給諫為大儒〉，頁362。關於阿什坦的翻譯成就，亦可參見黃麗君，〈我朝之大儒也——清初滿漢文翻譯家完顏阿什坦仕宦生平考〉，收入李其霖主編，《宮廷與海洋》（臺北：淡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91-117。

⁹ 清·鄂爾泰等編，《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卷137，〈儒林傳下·阿什坦傳〉，頁5329。

¹⁰ 清·馬齊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29，頁385，康熙二十六年二月甲子條。

¹¹ 清·馬齊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58，頁552，康熙五十三年四月乙亥條。

構，甚至多次主持官方的典籍編譯事務。但考慮到官方典籍是集體修纂的結果，皇帝個人意志的干預亦深，也是我們很難藉由相關作品來探討和素翻譯特色的原因。但相較之下，《七本頭》首尾完整，版本眾多，書末具體留下和素的落款、署名與序跋，是較適宜於分析其翻譯理念的文本。

過去已有一些研究者關注過《七本頭》這部作品，其中以崔鶴根的討論最為完整。崔氏根據東洋文庫與天理大學的兩種日藏本，介紹《七本頭》中每一部作品的性質、內容，並進一步考察這些著作的成書時間、背景，並轉譯部分的滿文為羅馬字。¹²可惜崔氏的文章錯誤不少，而且限於篇幅問題，未將《七本頭》全數轉譯。尤其是和素的序、跋文字多被忽略不論，故透過崔氏的研究仍不足以探索和素翻譯理念之處。此外，定宜莊則介紹過《黃石公素書》、《潘氏總論》、《菜根譚》與《醒世要言》四部作品，指出四書旨在通俗教化，經由和素的譯介，處世之道可以簡單易懂的形式流傳於清初的旗人社群，比起艱澀生硬的儒家典籍影響更為深遠。¹³另有一些研究者較為關注其中某部作品，例如：趙志忠對勘《菜根譚》的滿、漢文本，注意到滿文本內容較為簡略，因此道光朝出現較為詳盡的補譯本。¹⁴張兆平則據故宮典藏的《菜根譚》，從落款鈐印指出和素並非該書譯者，僅是一名審校者。¹⁵其中，由於《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是涉及康熙初年曆獄之爭的重要材料，引起科學史研究者的較多關注。王揚宗曾比對和素翻譯的滿漢合璧本與漢文本，考訂康熙皇帝撰寫此書的目的。可惜

¹² 崔鶴根雖然參考日本東洋文庫與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本的《七本頭》，但由於該文沒有具體說明其所援引的版本，所以本文暫以「日藏本」稱之。參見韓·崔鶴根，〈滿文文獻「ci ben deo」(七本頭)에對해서〉，《알타이語學論考：文獻斗文法》(首爾：民俗苑，1992)，頁38-60。

¹³ 定宜莊，〈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為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商鴻達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313-314。

¹⁴ 趙志忠，〈滿文《菜根談》小議〉，《滿族研究》，1996：3(瀋陽，1996.9)，頁90。

¹⁵ 張兆平，〈《滿漢合璧菜根譚》考辨〉，《滿語研究》，2014：2(哈爾濱，2014.12)，頁64-66。

的是，滿漢合璧本的《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書末有一段和素親寫的滿文識語，研究者多無法直接解讀，崔鶴根亦無轉譯，成為我們理解該事件一塊失落的拼圖。¹⁶因此，韓琦討論《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的成書時間時，只能援引《潘氏總論》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刊刻的說法，也影響祝平一對於《御製三角形論》寫作時間的看法，但此說顯然有誤。¹⁷

雖然《七本頭》系列作品多存於海外，幸受惠於電子資源的開放，筆者先後蒐集中國科學院（後簡稱「中科院本」）、德國柏林國家圖書館藏本（後簡稱「柏林國圖本」）以及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的兩種《七本頭》（後簡稱「民大本」，分成 a、b 兩種版本），與崔鶴根援引的日藏本互勘。文中所徵引的單行本，則分藏於中國民族大學（後簡稱「民大本 c」）¹⁸、國立故宮博物院（後簡稱「國立故宮本」）、早稻田大學（後簡稱「早大本」，亦有兩種不同版本）等處。透過上述的文本分析，本文擬從幾個面向來考察和素及《七本頭》這部作品：首先，將先搭配和素的傳記資料、檔案以及《七本頭》中的序跋文字，考訂其生平細節，探討《七本頭》諸作的成書緣由、確切時間等創作背景、和素的翻譯經驗，及其理念如何受到康熙皇帝與父親阿什坦的影響。其次，回歸文本本身，對照《七本頭》的各種版本與出版形式。透過對勘比較，瞭解《七本頭》的再版與流傳情況。最後，則擬逐一分析《七本頭》各文本的內容與性質，探求和素譯作在旗人文化圈的影響範疇，並以此作為觀察清代滿、漢文化的交流匯通。

¹⁶ 王揚宗，〈康熙、梅文鼎與「西學中源」說再商榷〉，《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10（臺北，2006.12），頁59-63。

¹⁷ 韓琦，〈白晉的《易經》研究和康熙時代的「西學中源」說〉，《漢學研究》，16：1（臺北，1998.6），頁187；祝平一，〈伏讀聖裁——《曆算疑問補》與〈三角形推算法論〉〉，《新史學》16：1（臺北，2005.3），頁74。

¹⁸ 中央民族大學共藏有三個版本的《七本頭》，其中一函七冊本為本文所說的民大本 a，一函八冊本為民大本 b，一函二冊本為民大本 c。其中民大本 a 的《醒世要言》有「福克司」的滿漢文小印，以及「兩讀齋藏」的鈐印，可知此原為德國漢學家 Walter Fuchs 所藏。民大本 b 為清人韜菴所批閱，該函之所以有八冊，是除了《七本頭》原有的作品之外，還另夾入《補翻菜根談》（*niyeceme ubaliyambuha ts'ai gen tan bithe*）一書，關於民大本 b 的版本問題，後文將再討論。

二、翻譯家學與仕宦經歷

和素(Hesu)，完顏氏，字純德，又字存齋，內務府鑲黃旗人。有關其生卒年，崔鶴根與《清代名人傳略》「和素」條目的作者 Walter Fuchs 均將他出生定於順治九年(1652)；至於卒年，定宜莊則認為他有可能活到雍正末年。¹⁹但據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的和素畫像軸(圖1)，其自題言：「四十有五，年尚未老，緬想從前，過多功少，爾形方健，盡可自好，無忝所生，敬奉斯道。康熙三十四年仲冬書。和素自題。」康熙三十四年(1695)，和素既為四十五歲，往前推算，他應當生於順治八年(1651)。卒年的部分，據鄭虎文(1714-1784)所寫的墓誌銘：「公於康熙五十一年，予告歸，越六年卒，春秋六十有七。」²⁰得見其應當卒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

¹⁹ 美·恆慕義編，《清代名人傳略》，頁663；韓·崔鶴根，〈滿文文獻「ci ben deo」(七本頭)에對한서〉，頁40。位於目前北京海淀上莊的〈關帝廟碑〉記載「內閣學士和素施廟身地一段」，由於此碑為雍正十二(1734)年刻，故定宜莊以為和素可能活到雍正末年。但這樣的推斷或有商榷之處，因為此廟「肇自康熙四十四年開山建立」，所以和素的施地也有可能是在生前從事。相關材料與討論，見北京圖書館藏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第68冊，頁143-144；定宜莊，〈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為例〉，頁307。

²⁰ 清·鄭虎文，〈代履親王作內閣侍讀學士完顏公和墓誌銘〉，收入錢儀吉編，《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52，頁1509。



圖 1 和素像軸

資料來源：佚名，《和素像軸》，北京故宮博物院網站，<https://goo.gl/N2t29m>。

和素是清初翻譯大家阿什坦的次子，家學淵源讓他自幼嫻熟滿、漢兩種語言。《七本頭》中的《潘氏總論》與《黃石公素書》即為阿什坦的示子教材。《潘氏總論》是阿什坦譯自元人潘榮《資治通鑒總要通論》的作品。根據和素的說法，阿什坦認為該譯本的漢文文旨適中合致，清文詞句曲折極達，故要求其子「誦習講讀」。²¹阿什坦所譯的《潘氏總論》後由和素重編，再收入《七本頭》之中。《黃石公素書》則是清初翻譯家達海（1595-1632）巴克什的譯作，和素在《七本頭》版的《黃石公素書》跋文提到，父親阿什坦曾以《素書》教導過他們，認為該書「言詞果斷，意義深細，道德等文字可得而相應於漢文。由於適恰，故使學者定說且效法，斷不可改變。汝者以此為模範學之」。接著和素自言：「今據觀，相

²¹ 韓·崔鶴根，〈滿文文獻「ci ben deo」（七本頭）에對해서〉，頁51。

衍傳抄之文字錯誤處甚多，故照合於漢文以整理，究明後使抄寫，特意刊刻。想起先人的教導而傷心，見（達海）巴克什的優秀而驚歎，將此記錄於末尾」。²²阿什坦以此書教子，和素也長期保留該作，至康熙四十三年（1704）八月方照合漢文訂正錯誤，再度出版，並收入《七本頭》中。由此得見，和素學養受到父親阿什坦的刻意培養，無論編譯《潘氏總論》或《黃石公素書》，均受到父親的直接影響。

和素的文字能力來自乃父有意識的教導，擅長兩種語言的家學淵源，讓他在康熙十一年（1672）便「以部院筆帖式起家」，時年方二十。清初奏章文移多以滿文書寫，需要大批能夠掌握滿、漢兩種語言的傳譯人員。但當時粗通文墨者不多，²³和素能「以部院筆帖式起家」，與其流暢掌握滿漢語言能力有關。雖然我們不清楚和素任職的「部院」屬於哪個單位，但他出身上三旗包衣，基於為皇帝家主當差服役的義務，推斷和素在內務府擔任筆帖式一職的可能性較大，並非外朝的「部院」體系。

²² 清·和素編譯，《黃石公素書》，（收入《七本頭八種》，康熙四十三年〔1704〕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頁34b-35b。關於該跋文的滿文轉寫如下：「mini nenehe niyalma bisire fonde alahangge, su šu bithe serengge, musei gurun dahai baksi, Mukden de fukjin bithe ubaliyambume deribure fonde ubaliyambuhangge. gisun kense lasha gūnin šumin narhūn, doro erdemu i jergi hergen be nikan bithe de teisulebume bahangge, lak seme acanara jakade, tacire urse gemu toktoho gisun obufi alhūdame ainaha seme hala ci oJOROKŪ ohobi. suwe erebe durun obufi taci seme hendumbihe. te tuwaci ulan ulan i sarkiyahai hergen tašarabuhangge umesi labdu. uttu ofi nikan bithe de acabume dasatafi getukeleme sarkiyabufi cohome folobuha nenehe niyalmai tacibuha be gūninafi mujilen efujembime, baksi i manga be tuwafi ferguweme, erebe uncehen de arafi ejehe. narhūn hergen wei ubaliyambuhangge be sarakū tusa gese ofi suwaliyame folobuha. elhe taifin i dehi ilaci aniya jakūn biyai sain inenggi, Hesu gingguleme ejehe.」漢譯原文如下：「我的先人在世時所告之語：『所謂素書，為吾國之大海巴克什於盛京時，初譯書時一開始所譯者。（該書）言詞果斷，意義深細。道德等文可得而相應於漢書。由於適恰，故使學者定說且效法，斷不可改變。汝者以此為模範，學之。』今據觀，相衍傳抄之文字錯誤處甚多，故照合於漢書而整理，究明後使抄寫，特意刊刻。想起先人的教導而傷心，而見巴克什之優秀而驚嘆，將此記錄於末尾。不知細文為誰之翻譯，因益同，故合而刊刻。康熙四十三年八月吉日，和素謹記。」

²³ 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收入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605-607。

擔任筆帖式後不久，和素便「稍遷至內府員外郎，主幣帛庫」，可知他的下一個任職單位是內務府廣儲司，主管銀庫。墓誌銘提到和素擔任銀庫員外郎後，因「庫故財賦地，時國家法簡易，官吏乾沒無度。公受任，一無所染，立鉤考法，迄今行之，吏不能為奸」。²⁴清初制度未備，存在諸多的舞弊空間可想而知。從制度沿革來看，廣儲司直至康熙十五年（1676）才題准「凡四庫舊存、新收、現用、實剩，各項錢糧，每年終造冊奏銷」。²⁵在此之前，廣儲司的庫藏數額均未造冊管理，官員侵吞中飽的空間甚大。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鄭虎文在墓誌銘描述和素在銀庫任事「一無所染」，但康熙皇帝卻曾說過和素與李國屏、趙昌等內務府包衣「俱係名富，眾人皆知」。²⁶因此和素在「一無所染」的情況下如何成為「名富」？墓誌銘對於和素的描述是否有溢美之處？或許值得我們考慮。

在廣儲司員外郎之後，和素升任內務府上駟院郎中。上駟院「分掌廄牧之事」，負責牧養御用馬匹。²⁷和素任上駟院郎中時，據說表現「稱職」，頗得康熙皇帝嘉許。約在同時，皇帝開始考慮皇子師傅的人選，有人推薦和素，「謂公嚴重」，和素自此開始負責皇子教育的工作。康熙三十五年（1696）正月，康熙皇帝下詔親征噶爾丹（1644-1697）時，和素一度「誓以死報，故請從」，但康熙皇帝不准，認為「皇子國本也，事大。汝立功事小」，要求他繼續擔任皇子教師一職。直至康熙四十九年（1710），和素因事罷斥，後於康熙五十年（1711）起復，「仍充皇子師」，²⁸可見其擔任皇子師傅的時間至少二十年以上。

和素擔任皇子師傅，除了本身「嚴重」的態度之外，實際上

²⁴ 清·鄭虎文，〈代履親王作內閣侍讀學士完顏公和墓誌銘〉，頁1509。

²⁵ 清·伊桑阿等撰，《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3輯，第729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149，〈內務府一〉，頁7241。

²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985，〈內務府奏請將委校對劉文林等併入派差內份銀摺〉，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²⁷ 清·伊桑阿等撰，《大清會典（康熙朝）》，卷154，〈內務府六〉，頁7393。

²⁸ 清·鄭虎文，〈代履親王作內閣侍讀學士完顏公和墓誌銘〉，頁1509。

也與其兼擅滿、漢文的語言能力有關。康熙五十一年(1712)和素在奏摺裡提到：「奴才近五十歲，蒙上養育鴻恩，又蒙教授滿、漢書，感戴不盡。」²⁹可見他負責的皇子教育即以教授滿、漢語言為主。而在康熙皇帝諸子中，較為確定的是履親王允禔(即皇十二子，1685-1763)是和素的學生，因此和素有一篇記載生平的墓誌銘即鄭虎文代替履親王所撰，該文也以履親王的口吻稱他為「余師也」。不過，墓誌銘提到和素卒時，「諸皇子咸會吊其孤祭焉」；也提及其出入宮廷禁闈四十年，遇到「諸皇子」時，「侃侃不少寬假，諸皇子咸敬愛之，偶語及公，必稱為夫子而不名」。³⁰可見和素教導過的皇子應當不止一人。值得一提的是，清代皇子就讀於上書房時多延聘翰林為師。³¹和素雖非身列翰林院，卻可能因與諸翰林一同擔任皇子侍讀的工作時，彼此交遊，互相熟識。康熙朝著名的翰林張英(1637-1708)、勵杜訥(1637-1708)都曾在和素的畫像軸上題名，即為一證。和素的後人麟慶(1791-1846)也追述過，康熙皇帝南巡至蘇州虎丘時，曾在千頃雲軒賜饌，並題〈虎丘望山後〉詩贈和素，詩云：「試劍仍存石，生公尚有臺，愛觀山後景，錯落野間開。」³²二月，聖駕初抵淮安，張英前往接駕後同往蘇州。借這次南巡的機會，和素與已休致歸鄉的張英再度見面，張英在皇帝的御賜詩後再度跋贈，而這幅作品則一直收藏在家族宗祠。直到麟慶時，仍「幸得瞻仰天藻龍章」。³³

和素雖出身內務府包衣，以筆帖式起家，長年擔任皇子師傅，並在隨聖祖南巡時一路「和詩稱旨」，都顯示其深厚的知識學養，不僅是兼通兩種語言而已。墓誌銘裡提到他「博涉古今，不

²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82，〈武英殿總監造和素奏明前摺妄奏緣由摺〉，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初九日。

³⁰ 清·鄭虎文，〈代履親王作內閣侍讀學士完顏公和墓誌銘〉，頁1508-1509。

³¹ 邱永君，《清代翰林院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131。

³² 參見清·清聖祖御製，《清世祖聖祖御製詩文·清聖祖御製詩二集》(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542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1，〈虎丘望山後〉，頁124。

³³ 清·麟慶，《鴻雪因緣圖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第1集，〈虎邱述德〉，頁110-111。

屑為章句之學，嘗承旨作制藝，援筆輒就，情詞斐然」。和素之所以會「承旨作制藝」，與康熙四十五年（1706）四月初的庶吉士散館考試有關。按照規定，庶吉士入館讀書三年後，必須通過散館考試，方能除授官職。但在這場考試裡，聖祖發現庶吉士們「教習日久，今加考試，滿、漢書俱未精通」，因此掌院學士揆敘（1674-1717）被責以「督課不嚴，交都察院議處」。³⁴關於這個事件，和素在《性理一則》的跋文亦有所描述。這段為滿文，筆者漢譯如下：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初一日，考試翰林院三年期滿庶吉士時，拿出此一則《性理》文章，使命翻譯之。本日，傳諭李玉：「也讓和素、法海翻譯。」和素我才翻譯到一半，皇上卻早已立刻完成，派遣人來詢問完畢了沒？我才急忙翻譯，完成奏覽之後，李玉拿出皇上翻譯之書，說：「讓和素幫我看。」因而（奴才）跪著恭敬地閱看：「（皇上之譯文）深得漢文深意，語調曲折無有不盡者。若比較奴才我的譯文，就如同把魚眼陪襯在明珠旁，把石頭和美玉放在同一處，均凸顯出來奴才我的翻譯錯誤笨拙之處。」我這樣驚奇地對李玉說道。上奏後，有旨：「將譯文給皇太子、大學士閱後，留中。」³⁵

³⁴ 清·馬齊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25，頁259，康熙四十五年四月癸巳條。

³⁵ 清·和素編譯，《性理一則》（收入《七本頭八種》，康熙四十六年〔1707〕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頁2b-4b。滿文轉寫如下：「elhe taifin i dehi sunjaci aniya duin biya ice de, bithei yamun i ilan aniya jaluka šu gi ši se be simnere de, ere emu meyen i sing li bithe be tucibufi ubaliyambubuha. ineku inenggi li ioi ulame hese wasimbuhanngge erebe Hesu, Fahai inu ubaliyambukini sehe, Hesu bi teni ubaliyambume dulin bahara onggolo dele aifini uthai wacihiyafi, niyalma takūrafi wajiha akū be fonjinjiha, ekšeme ubaliyambume wacihinafi tuwabume wesimbuhe manggi, Li ioi dele ubaliyambuha bithe be tucibufi Hesu mimbe tuwa sehe, niyakūrafi gingguleme kimcime tuwaci, nikan bithei šumin gūnin be umesi baha bime gisun mudan i koco wai be akūmbuhakūngge akū aha mini ubaliyambuha bithe be duibuleci uthai nimaha yasa be genggiyen tana de adabuha, u fu wehe be sain gu i emu bade sindaha gese, aha mini ubaliyambuhanngge tašaraha moco be gemu bultakūn tucinjihe

和素所翻譯的《性理》一則，原為張載(1020-1077)《正蒙·參兩篇》的一小段落。由於《正蒙》後被收錄進胡廣(1369-1418)編著的《性理大全》，³⁶和素方以「性理一則」來冠稱此文。雖然和素自承在這次的隨堂考試中翻譯有所失誤，但仍得到皇帝的盛讚。因此，墓誌銘裡中提及這一段經歷，曾言：「仁廟顧侍從曰：『和非甲科而能文，理明故耳。』嗟賞者久之，然公終不以此自多，亦不復更作也。」³⁷殆非虛言。

和素雖因絕佳的語言能力得到皇帝的讚賞，但在康熙四十九年五月，也曾犯錯而遭嚴責。墓誌銘對此的記載非常隱諱，僅簡單以「俄被旨坐免，數日復起」帶過。³⁸比對《實錄》、奏摺等記載，可知和素獲罪緣由與不當保舉喀爾楚渾(1628-1651)擔任書房員外郎一事有關。喀爾楚渾任職的「書房」即「內翻書房」(dorgi bithe ubaliyambure boo)，為宮內負責翻譯經史、御論、講章、御製詩文、起居注等書籍作品的單位。³⁹當時和素與常書都任職於翻書房，⁴⁰並與喀爾楚渾同為內務府包衣，⁴¹或因此故，才會出面保舉他。但康熙皇帝認為喀爾楚渾並無勞績，認定此次保舉「必有夤緣情弊」。因此除了革斥喀爾楚渾及其族人外，也嚴斥「和素為人，亦極庸劣，學問雖優，其他皆無足觀也」，⁴²故將他罷黜。但

ferguweme Li ioi de hendufi.wesimbuhe, hese ubaliyambuha bithe be Hūwang taidzi aliha bithei dasa de tuwabufi dolo bibuhe.」

³⁶ 明·胡廣奉敕撰，《性理大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正蒙一〉，頁21a-21b。

³⁷ 清·鄭虎文，〈代履親王作內閣侍讀學士完顏公和墓誌銘〉，頁1509。

³⁸ 清·鄭虎文，〈代履親王作內閣侍讀學士完顏公和墓誌銘〉，頁1509。

³⁹ 趙志強，〈論清代的內翻書房〉，《清史研究》，1992：2(北京，1992.6)，頁22-23、頁26。

⁴⁰ 和素任職翻書房的紀錄，參見清·昭槎，《嘯亭續錄》，卷1，〈翻書房〉，頁396-397。在武英殿經常與和素共事的常書也是翻書房的負責人，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85，〈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核對《性理奧》篇子摺〉，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⁴¹ 清·馬齊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2，頁406，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己巳條。

⁴² 清·馬齊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2，頁406，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己巳條。相關紀錄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673，〈內閣侍讀學士和素等奏為謝罪摺〉，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初七日。

事隔不久，和素旋於來年起復，乃因康熙皇帝發現「內閣翻譯通本，事甚緊要。如一、二語不符漢文，則於事之輕重，大有關係」，而「在內廷行走之和素、徐元夢（1655-1714），雖係革職之員。見今學翻譯者，無能過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額外侍讀學士，翻改本章」。⁴³

康熙五十年和素起復後，便接任其兄赫世亨武英殿總監造一職，負責主持朝中大型官書的編譯事務。武英殿是內務府下的單位，設置於康熙十九年（1680），初名為武英殿造辦處，除了負責書籍的修繕刻印外，也兼有備辦其他宮廷製作用項的功能。⁴⁴但必須說明的是，和素任職武英殿的同時卻未完全脫離翻書房。在康熙五十年四月，和素與張常住一同署名交付給杭州織造孫文成的一份奏摺裡，署名官銜是「總監造管翻書房內閣侍讀學士兼牛糸章京」，⁴⁵可見和素當時是以武英殿總監造的身分來兼管翻書房。這或許是因為清初編纂大型官書多為「跨單位」合作，同時進行數部作品，業務量龐大，非武英殿得以獨立支持之故。和素在坐罪起復之後接任武英殿總監造一職，除了接替兄長赫世亨身後所遺留的工作外，他的語言能力，先前與諸翰林的交遊，在翻書房的任職經歷，以及自身在滿文書籍翻譯編輯的豐富經驗，想必都列入康熙皇帝的考量之中。

任職武英殿期間，和素先後主持《佩文韻府》、《性理奧》等官書的纂修。有趣的是，和素雖以滿、漢文翻譯能力見長，早期也曾銜命翻譯《資治通鑑綱目》。但他在任職武英殿總監造一職時，卻經常因翻譯錯誤遭皇帝斥責。康熙五十一年四月底，和素與常書開始主持《性理奧》的翻譯，依次進呈給皇帝欽閱確認。

⁴³ 清·馬齊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5，頁433，康熙五十年三月庚寅條。

⁴⁴ 赫世亨擔任武英殿總監造期間，曾經協助養心殿處理造辦用項，參見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省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254，康熙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條；同書，頁258，康熙四十七年十月初六日條。

⁴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58，〈杭州織造孫文成奏報監生王增奇之父等從杭州回京城摺〉，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初六日。

數日後，聖祖就針對滿文譯漢時「纂」、「顛撲」、「截」等字的譯法提出異議，並御批訂正。和素在奏摺裡回覆：「奴才恭聞主子聖訓，似已得了救命草，豁然開朗，不勝歡忭。」沒想到反遭康熙皇帝斥責：「和素，爾言得了救命草之語甚討厭，現為何又用？」⁴⁶和素為此再度上奏說明，但皇帝仍然不放過他，要求再把「救命草」原委交代清楚，而且將訓斥的硃批「曉諭眾人知之」。⁴⁷受此嚴斥，和素惶恐的再度進摺請求寬宥，皇帝還追問「眾人並未閱看之處未奏」，⁴⁸要求確實將訓斥硃批揭示眾人之前，以此警告羞辱眾人任意胡來的翻譯心態。

在滿文硃批奏摺中，經常可以見到康熙皇帝對待和素既嚴斥兼又戲謔的態度，呈現彼此之間家人、主僕關係的親密感。例如：康熙五十二年（1713），和素等人翻譯《御製詩》「短鬢」一詞時，皇帝認為「短鬢」的應指「人有年紀，鬢髮半白」的情況，卻被眾人誤譯為「鬢髮脫落」，因而嘲笑和素與李國屏「如此則爾等自己及爾祖母俱脫光耳，著將此必給書房人等看」，自然帶有羞辱的意思。為此，和素還得向皇帝回報：「眾人閱畢，既氣且笑曰：此二公年老意衰矣！鬢髮半白何以譯為脫落？觀爾等鬢角不過白的白，半白的半白，並未脫落，抑或二公之祖母鬢角皆禿，故如此譯釋也！」雖是如此，皇帝連二人祖母也一併開進玩笑裡，詢問：「爾二老之祖母鬢髮不知都脫光歟？」但和素等還是得認真回覆：「奴才伏思，奴才知祖母年老臉皺，徒賣俏麗，對於我之顛三倒四，伊亦著實絕望。……依奴才似此老狀，藉故躲避，此即不求寬諒而受寬諒之策，決不明求以失男綱也！據實謹奏，若蒙皇上憐恤，乞請不必給眾人傳閱。」⁴⁹康熙皇帝事必躬親，讓

⁴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80-781，〈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改正《性理奧》譯文錯誤處摺〉，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初六日。

⁴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82，〈武英殿總監造和素奏明前摺妄奏緣由摺〉，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初九日。

⁴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83，〈武英殿總監造和素奏請寬宥摺〉，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⁴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92，〈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報誤釋短鬢一詞緣由摺〉，康熙五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和素與翻書房諸員必須謹慎為之。並隨著工作日久，武英殿諸人逐漸熟悉皇帝的用字習慣與思維，《性理奧》的編譯到中後期，開始得到皇帝的肯定。⁵⁰康熙五十三年，皇帝也不吝讚美眾人，曰：「所譯之書每次來，皆逐字詳究。因所譯漸佳，故改正之處甚少，有甚難之處，此書譯者已漸入門，可嘉。」⁵¹

值得說明的是，和素接任武英殿總監造一職，除了負責書籍編纂之外，也接替其兄赫世亨管理西洋人的工作，此則涉及中國禮儀之爭的後續發展。⁵²所謂的「中國禮儀之爭」(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係指天主教傳入中國後，其教義與中國人祭孔、祭祖、祭天禮儀產生的衝突。明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入華時，採取調和辦法，尊重中國禮儀，允許教徒祭祀。之後來華的耶穌會士，也大多遵循「利瑪竇規矩」。但利瑪竇的作法並非毫無爭議，也曾引起教士內部討論，尤其在其他修會勢力進入中國後，並非每個修會都能接受利瑪竇的作法，特別是牽涉到修會間彼此的競爭關係時，禮儀問題便成為傳教士彼此攻擊的一種手段。

禮儀之爭的議題雖從明末就已經存在，但事件的激化，則從康熙三十二年(1693)福建宗座代牧顏璫(Charles Maigrot, 1652-1730，或譯為「閩當」)發佈七項禁令開始。顏璫不認同利瑪竇的作法，要求中國教徒不可使用「天」、「上帝」等稱呼，也不能舉行祭孔、敬祖的禮儀。⁵³康熙四十三年，顏璫的七項禁令得到教宗格勒門十一世(Pope Clement XI, 1649-1721)的追認，引發國內天主教徒及其他

⁵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63，〈康熙帝諭將歌詠避暑山莊記等翻譯帶來〉，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二十二日。

⁵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954，〈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對完《性理奧》卷第五節第二十四等摺〉，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初九日。

⁵² 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故宮學術季刊》，30：1（臺北，2012.3），頁87-134。

⁵³ 關於顏璫的研究，可參考Claudia Von Collani. "Charles Maigrot's Role in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n David E. Mungello edit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pp. 149-184. 禁令的詳細內容可參考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P.D. and Ione Perkins, 1948), pp. 131-132.

傳教士的不安，⁵⁴也挑戰康熙皇帝的皇權，危及傳教士在中國的事業。為了協調禮儀問題與教務糾紛，教廷遣多羅 (Charles-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 為特使來華。使團於康熙四十一年 (1702) 從羅馬出發，康熙四十四年 (1705) 抵達澳門、廣州後北上，多羅則於該年的十一月十六日首度與康熙皇帝在北京見面。在京期間，多羅雖然不曾與皇帝實際討論禮儀問題，但康熙皇帝卻知悉教廷態度，為了維護皇權，要求傳教士必須遵照「利瑪竇規矩」，向內務府領過永居票才能繼續在中國活動。多羅得知皇帝命令，離京之後於南京正式發布教宗禁令，使得這場禮儀之爭陷入僵局。

在這場論爭中，清廷也採取主動策略，兩次遣使赴歐，向教廷說明中國禮儀問題。康熙四十五年，薄賢士 (Antoine de Beauvillier, 1656-1708)、龍安國 (Antonius de Burros, 1664-1708) 先奉皇帝之命出使；四十六年，艾若瑟 (Joseph-Antoine Provana, 1662-1760)、陸若瑟 (Raymond-Joseph Arxo, 1659-1711) 再度奉詔出洋。但兩個使團出洋之後，卻讓皇帝等候將近十年而無回音。康熙五十五年 (1716) 之後，皇帝採取更積極的手段，讓所有來華回洋的傳教士、商人、俄羅斯來人帶著「紅票」，分水、陸兩路將訊息帶回歐洲，終於再度聯絡上羅馬教廷，而有康熙五十九年 (1720) 嘉樂 (Carolus Mezzabarba, 1682-1741) 特使再度來華。⁵⁵

⁵⁴ 顏瑞禁令發布之後，便與福建當地的天主教徒產生衝突，相關討論參見吳旻、韓琦，〈禮儀之爭與中國天主教徒：以福建教徒和顏瑞的衝突為例〉，《歷史研究》，2004：6 (北京，2004.12)，頁83-91。此外，當時其他在中國的傳教士如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張誠等，也在康熙三十九年聯合起草一篇文書，聲明他們對祭天、祭祖、祭孔等禮儀問題的理解，並請赫世亨協助翻譯成滿文，轉呈給皇帝。相關文書的討論參見羅麗達，〈一篇有關康熙朝耶穌會士禮儀之爭的滿文文獻——兼及耶穌會士的宣言書《Brevis Realtio》〉，《歷史檔案》，1994：1 (北京，1994.3)，頁94-97。

⁵⁵ 關於禮儀之爭的討論，可以參見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 (上)〉，《歷史檔案》，2007：1 (北京，2007.3)，頁74-80；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 (下)〉，《歷史檔案》，2007：2 (北京，2007.6)，頁32-41；馮明珠，〈堅持與容忍——檔案中所見康熙皇帝對中梵關係生變的因應〉，收入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編，《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2002)，頁145-182；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 清代篇》(收入周駿

和素接任武英殿總監造一職時，皇帝每年都在打聽從西洋回來的消息，故每至夏季西洋船期屆至之際，聖祖便會在奏摺上詢問和素「聽得什麼西洋消息」？⁵⁶康熙五十年時，皇帝在六月、七月各詢問一次，和素也兩次向在京的西洋人蘇霖（Joseph Suarez, 1656-1736）、吉利安（Bernard-Kilian Stumpf, 1655-1720）打聽，卻沒有得到任何回音。⁵⁷八月，康熙皇帝仍不死心，詢問是否有西洋書信？仍未得到回報。⁵⁸事隔一年，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六月中旬西洋船期屆至之時，聖祖又問和素：「此間可得西洋人之訊乎？若得，勿稍壓。」經詢問過蘇霖、吉利安後，和素回報的消息卻再度讓皇帝失望。⁵⁹但內務府只是皇帝的資訊管道之一，除此之外，處於第一線位置的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也會利用奏摺隨時向皇帝奏告西洋人訊息。同年七月，兩廣總督趙宏燦（?-1717）派遣家人遞送奏摺至京時，便轉奏五月二十一日西洋大船已抵達澳門的訊息，但前述和素卻在六月告知皇帝並無消息，這樣的訊息落差讓皇帝對蘇霖、吉利安等人產生疑心，曰：「觀此可知，伊等早已得訊隱匿矣。」⁶⁰經廣東巡撫滿丕調查，這次西洋來船，只有寄來給閔明我（Philippus Maria Grimaldi, 1639-1712）、蘇霖的家信，「此外再無文書」。⁶¹康熙皇帝感到失望，一度追究起蘇霖、閔明我妄報訊

富，《清代名人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多羅〉、〈嘉樂〉，頁313-342；馮明珠，〈紅票：一封康熙皇帝寄給羅馬教皇的信〉，收入馮明珠主編，《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頁347-370。

⁵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35-736，〈武英殿總監造和素奏報西洋人消息摺〉，康熙五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41，〈武英殿總監造和素奏報西洋人消息摺〉，康熙五十年七月二十日。

⁵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42，〈武英殿總監造和素進書摺〉，康熙五十年八月初五日。

⁵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97，〈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錦繡萬花谷》一部裝完摺〉，康熙五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同書，頁798，〈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聞打聽西洋人之訊情形摺〉，康熙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⁶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02，〈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繕《御選唐詩》底子十五篇摺〉，康熙五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同書，頁804，〈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報西洋人消息摺〉，康熙五十一年七月初十日。

⁶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04，〈廣東巡撫滿

息的罪責；⁶²但到八月時，也不得不承認「看來西洋人終究未得消息是實」。⁶³不過在九月初，蘇霖、吉里安往告和素、李國屏，五月份來自西洋大船的信中提及的歐洲回應。信裡提到，艾若瑟已經回到羅馬見到教皇，但「教化王聞艾若瑟所告之言，又因閱多羅信內之言與艾約瑟所告之言不同」，皇帝因此體悟到「故倘多羅所寄之信之言是實，則教內之人難於推行中國禮教」的情況。⁶⁴

即便得知艾若瑟已經順利返回歐洲見到教皇，但康熙皇帝仍等待奉使出洋的傳教士回國，取得教廷正式的回覆。甚至在康熙五十二年正月，康熙皇帝又遣趙昌轉交信件給廣東巡撫滿丕的姪子，託他將信件帶至廣東、澳門後，再讓返回歐洲的船隻將信件帶往西洋。⁶⁵到了康熙五十二年六月，船期屆至之時，康熙皇帝也多次詢問和素與在京西洋人：「廣東得西洋之訊乎？」「廣東有何消息乎？」卻一直沒有得到回應。⁶⁶在此之後，滿文奏摺有一段時間的空白，不再見到皇帝詢問西洋人訊息。康熙五十五年後，皇帝發出紅票，水陸並進，讓所有西洋人都帶著訊息回到歐洲，終於再度聯絡上教廷，但和素很有可能已經沒有辦法參與這一段事情了。

從已刊的滿文奏摺來看，和素晚年時身體並不太好。康熙五十一年八月，和素生了一場大病，「一到吃飯之時，身子即發燒，

丕奏聞察看虎頭門及澳門情形摺》，康熙五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⁶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12，〈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聞閔明我閱硃批情形摺〉，康熙五十一年八月初四日。

⁶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17-818，〈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繕《御選唐詩》底子十七篇摺〉，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⁶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18，〈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聞西洋人消息摺〉，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⁶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42，〈廣東巡撫滿丕奏咨行西洋信函已交付帶往摺〉，康熙五十二年元月初十日。

⁶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68，〈康熙帝諭召西洋人計算《數表根源》來由〉，康熙五十二年六月初五日；同書，頁869，〈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召西洋人推算《數表根源》來由摺〉，康熙五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同書，頁870，〈和素等奏西洋人吉里安稟告翻譯《數表根源》緣由摺〉，康熙五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同書，頁878，〈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西洋人已將數表算完翻譯摺〉，康熙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同書，頁881，〈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已譯《數表問答》八篇摺〉，康熙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眼睛發暗，視物模糊不清」，還為此向皇帝索取藥方。⁶⁷之後，皇帝也會在奏摺的硃批裡，詢問和素或常書「爾等如何？二個老頭如何？」⁶⁸但至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和素的身體狀況顯然惡化，他向皇帝透露「奴才因舌僵硬，言語不清，口流涎水，且加腳疼等病」等健康訊息，這場病後來似乎痊癒，但身體仍然虛弱。⁶⁹和素雖然繼續負責修書事務，但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二月初二日，是和素最後一次以武英殿總監造的名義上呈奏摺。二月底，刊刻《周易折中》一書的奏摺僅由李國屏單獨具奏，皇帝硃批寫道：「知道了，著將和素上緊帶來後行文。」⁷⁰當時皇帝巡遊至畿甸，要求李國屏將和素帶到他身邊。但後續的情況為何？由於檔案的闕如不得而知。不過和素的姪兒留保在康熙五十六年時因翻譯書籍待在北京，留在伯父和素身邊「侍疾」，提及「是年伯父乃見背」，⁷¹得見和素最後因病亡故，時年六十七歲。

三、《七本頭》的版本問題

康熙五十年的仕途起復，是和素翻譯事業的分水嶺。在此之前，和素除了在康熙三十年（1691）參與過《資治通鑑綱目》的修纂之外，多以個人之力從事翻譯著述。《七本頭》系列作品的出版、落款時間集中在康熙四十三至四十八年（1709）之間，是和素擔任皇子師傅、內閣侍讀學士這段時期的作品。

從字面上來看，《七本頭》似乎是指和素七部作品的合集。⁷²

⁶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16，〈武英殿總監造和素奏請因病每報繕一摺摺〉，康熙五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⁶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83，〈武英殿總監造和素等奏對完《性理奧》卷第三第十二摺〉，康熙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⁶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964，〈武英殿總監造和素奏請前往湯泉治病摺〉，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⁷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998，〈李國屏奏刻完《周易折中》卷一〈序卦〉四篇摺〉，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⁷¹ 清·留保，《完顏氏文存》（清寫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卷下，〈先伯父母恩育錄〉，頁16a。

⁷² 許多圖書目錄皆持此說，例如：東洋文庫的目錄即將該館收藏的《滿漢合璧七本頭》譯為「seven books in both Manchu and Chinese」，即以「七本」為數，見 Nicholas Poppe, Leon Hurvitz, Hidehiro Okada, *Catalogue of the Manchu-Mongol*

但究竟包括哪幾本書？學者卻有不同的說法。筆者就目前蒐集的幾種版本，對照分析如下：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七本頭》的藏本圖版判斷，《七本頭》各部作品的滿、漢文題名分別為：

- (一)《御製三角形論文章一篇性理一則》(*han i araha ilan hošonggo arbun i badarambume bodoro argai leolen wen jang emu meyen sing li emu meyen*)。
- (二)《醒世要言》(*jalan de ulhibure oyonggo gisun i bithe*)。
- (三)《滿漢潘氏總論》(*manju nikan pan ši i šošohon i leolen i bithe*)。
- (四)《滿漢合璧孝經》(*manju nikan hergen kamciha hiyoo ging bithe*)
- (五)《黃石公素書》(*huang ši gung ni su šu bithe*)
- (六)《滿漢合璧菜根譚》(*manju nikan hergen kamciha ts'ai gen tan bithe*)

圖錄只有六部作品，未及七冊之數。黃潤華認為《性理一則》可以獨立成書，故六書再加上從「(一)」獨立出來的《性理一則》，恰為七本。⁷³但崔鶴根卻對「七本」之數持不同的觀點。崔氏所徵引的日藏本，不見《孝經》，反而多出《父母唯其疾之憂》(*ama eme damu nimerahū seme jobošombi*)，是以崔氏將《菜根譚》的上、下兩卷各計為一本，仍為七本。⁷⁴

《七本頭》版本差異的癥結有二：第一，《性理一則》是否單獨成冊？第二，《孝經》與《父母唯其疾之憂》是否並存於《七本頭》中？就筆者所寓目的中科院藏本來看，《御製三角形論文章一篇性理一則》包括：《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性理一則》和《父

section of the Tokyo Bunko (Tokyo: The Tokyo Bunko & The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p. 275. 遼寧省圖書館認為《七本頭》「是書係彙編書，收七種書」，參見盧秀麗、閻向東編，《遼寧省圖書館滿文古籍圖書綜錄》(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2)，頁539。

⁷³ 黃潤華編，《國家圖書館藏滿文文獻圖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頁172-173。

⁷⁴ 韓·崔鶴根，〈滿文文獻「ci ben deo」(七本頭)에對해서〉，頁38-39。

母唯其疾之憂》三部作品，其中的《文章一篇》，即《父母唯其疾之憂》。而《七本頭》中的《孝經》另外獨立成冊，再加上《菜根譚》的上、下兩卷（冊），是以和素此作之所以冠稱「七本頭」，乃因一函之中共有「七本」書之故，但實際上卻包括八種不同的作品，因此中科院圖書館以「七本頭八種」為名著錄，是較正確而不引人誤解的說法。

為了便於後文討論，筆者先將《七本頭》諸作的相關資料製表如下：

表 1 《七本頭》諸作出版資料

書名	作者／編者與譯者	出版形式	出版時間
御製三角形論	清聖祖著，和素譯	滿漢合璧體 跋文為滿文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性理一則	張載著，和素譯	滿漢合璧體 跋文為滿文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四月
父母唯其疾之憂	章日烱著，和素譯	滿漢合璧體	不明
醒世要言	呂得勝、呂坤、張氏等著，和素譯	滿文	不明
潘氏總論	潘榮著，阿什坦譯，和素輯	滿漢合璧體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三月
孝經	作者不明，和素譯	滿漢合璧體 跋文為滿文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十二月
黃石公素書	黃石公著，張商英註，達海譯，和素輯	滿漢合璧體 張商英註為滿文小字 跋文為滿文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八月
菜根譚	洪應明著，辛太敬譯，和素校訂	滿漢合璧體 跋文為滿文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正月

從上表可見，《七本頭》所包括的八部作品來自不同的作者與文本，和素或是文本的翻譯者，或是擔任校訂、編輯者的角色。因此圖書目錄多將《七本頭》列為「叢部」之屬，⁷⁵意指八種作品

⁷⁵ 盧秀麗、閻向東編，《遼寧省圖書館滿文古籍圖書綜錄》，頁539；楊豐陌、張本義主編，《大連圖書館藏少數民族古籍圖書綜錄》（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6），頁511-512。

為各自獨立的著作，總匯於《七本頭》之中，非指《七本頭》為和素的個人文集。⁷⁶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版本的《七本頭》，書籍題名、出版形式與內容差異極大。版本的複雜面貌，正可說明系列作品在清代曾經多次再版，具有一定的閱讀市場。首先，就題名來看，《七本頭》合刻本的書名或有「滿漢」題名，部分則無。例如：美國哈佛大學典藏兩種不同版本的《七本頭》，其中之一的《黃石公素書》、《潘氏總論》、《菜根譚》與《孝經》的題名即有「滿漢」兩字，另外一個版本的書名則無。⁷⁷就筆者寓目的其他版本也有類似情況，例如：前述的中國國圖本書名亦題有「滿漢」，但柏林國圖本的書冊封面則無。

其次，《七本頭》出版形式的差異度亦大。除了上述八種合刻本之外，國立故宮博物院還藏有《孝經》、《黃石公素書》與《潘氏總論》的三書合刊本，題名為《合璧孝經素書潘氏總論》。其中的《孝經》與《潘氏總論》為雍正五年（1727）的武英殿本，《黃石公素書》則是康熙四十三年（1704）的殿本，從版本形成時間來看，國立故宮的三書合刻本應當是雍正五年之後才被重新刊印。此外，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則藏有《潘氏總論》與《黃石公素書》的二書合刻本，書名均以滿文著錄，又是與其他版本不同的出版形式。除了二卷本、三卷本之外，《七本頭》中部分著作也有以單行本的形式出版，例如：早稻田大學就藏有兩種單行本的《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該書同樣收有《性理一則》、《文章一篇》。但早稻田大學所藏版本之一的《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文章一篇性理一則》內容與中科院、柏林國圖本相同，篇目次序卻不一樣，可以得見這是不同時間刊刻印行的本子。⁷⁸

⁷⁶ 依照圖書館學的分類，叢書是「匯集多種單本著作成為一套」的作品，還分成普通叢書與類別叢書。普通叢書的內容涉及各個門類，類別叢書則全套圍繞一個中心議題。叢書的分類、種類與形式的討論，參見吳雪珍、張念洪主編，《圖書館學辭典》（北京：海天出版社，1989），頁19。

⁷⁷ 哈佛大學圖書館兩種版本《七本頭》的著錄號，分別是：009510945、009671446。

⁷⁸ 早稻田大學藏有兩個版本的《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登錄號：イ1601116的書名即為《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小倉文庫滿漢合璧本，東京：早稻田大學藏），該

其三，不同版本的《七本頭》，收錄內容也有出入。例如：國立故宮三卷合刻本藏的《黃石公素書》內文與柏林國圖本相同，卻少了和素翻譯的張商英序文。⁷⁹中央民大藏兩個版本的《七本頭》中，版本 a 的《滿漢合璧菜根譚》上、下卷僅著錄篇名，但版本 b 的《菜根譚》卻在篇名之下著錄涵蓋的段落數。其版本的差異之處可詳見「圖 2」。

書內容與編排順序均與中科院本、柏林國圖本一致；登錄號：二 0500410 書名題名為《御製三角形論》（海津豐舊藏滿漢合璧本，東京：早稻田大學藏），內容次序為：《性理一則》、《父母唯其疾之憂》與《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編排方式與其他版本差異甚大。值得一提的是，兩本書的封面、顏色、版型也極為不同，顯然是不同時期的出版作品。

⁷⁹ 秦·黃石公撰，宋·張商英注，清·達海譯，《黃石公素書》（康熙四十三年〔1704〕武英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系統號：000009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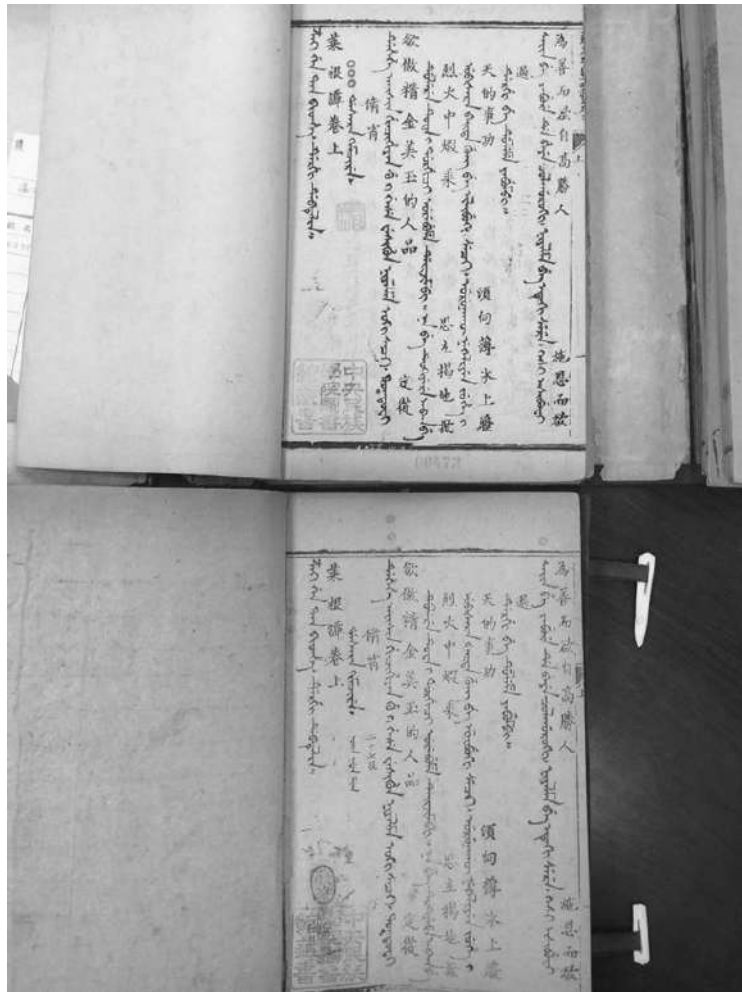


圖 2 中央民族大學藏《七本頭·菜根譚》版本比較

說明：圖 2 上為民大本 a，下為民大本 b。版本 b 的「脩省」下有「二十七段」，在不同篇章均有註明段數，是版本 a 所無。除此之外，版本 a、b 版式皆相同，由此可推知版本 b 為在版本 a 基礎上重刊之作。

資料來源：明·洪應明撰，清·和素譯，《滿漢合璧菜根譚》，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 a。

明·洪應明撰，清·和素譯，《菜根譚》，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 b。

《七本頭》版本差異最大者，莫過於《潘氏總論》一書。比對中央民大收藏的兩個版本，具體可見和素再版該書時，曾經修改其父阿什坦的序文。民大本 a 的《潘氏總論》中阿什坦的原序寫

道：「第以余之淺近菲薄而繹是書，恐于陽節微旨奧義，多有乖謬」。而民大本 b 的《潘氏總論》是和素重編本，序言的後文則被改為「規模逐句測，綴以漢文，付之敬劄，以公於篤好私書者」。接著，序言的話鋒又一轉，開始以和素本身的口吻回憶：「嗟乎！我先人數十年前，翻之書。今適裨於讀。聖主御製《綱目》者，是豈偶然哉？是豈偶然哉？故不勝慶幸，而敬為之一新云爾。」書末則以「康熙四十六年丁亥春三月吉旦供奉，皇子（侍）讀領翻書處武備院員外郎男和素拜手謹序於後」作結。⁸⁰

中央民大本 b 的《潘氏總論》序言內容與中科院本、柏林國圖本相同，民大本 a 則與故宮本的序言內容一樣。但在此之外，崔鶴根所見的日藏本和素序文卻比民大本 b、中科院、柏林國圖本多出兩個段落。崔氏並未援引和素的滿、漢文原文，而是以韓文直譯該序文，茲將該段落譯回中文轉引如下，供研究者比對：

以前我的先人恒常教訓，說我的翻譯諸書中，此陽節《潘氏通鑒總論》在清文詞句上曲折極達。漢文的文旨適中、合致，你們應當知道，要誦習講讀。現在國家文教蔚然發興，政治越來越隆盛，皇上親自翻譯《朱子綱目》，頌行內外，家誦戶習。《總論》上從三代以來，至宋朝末，論斷古代的由來。話語簡素，但意思細密。發明綱目書的本質是非常切要。因此誦讀者頗多，以單只次例，繼續謄錄的時候，有錯謬的地方。故依照原稿校正，而且為了讓讀者容易對閱，模仿五經旁注板刻的樣式，側書漢文在一邊。與

⁸⁰ 滿文轉寫如下：「damu tacihangge micihyan sahangge eberi, Yang jiyei i gūnin narhūn jorgan somishūn be dahame acanahakū ba hergen sindame foloho durun be dursuleme, nikan bithe be inu emu ergide ashabume arafi. ere bithe be buyeme tuwara urse de uheleme daksisa de afabufi jolobuha. ai, mini nenehe niyalma ududu juwan aniya onggolo ubaliyambuha bithe, te lak seme enduringge ejen i beye araha g'ang mu bithe be tuwara urse de ser seme tusa ohongge ere foihuri semeo ere foihuri semeo. tuttu urgunjeme wajirakū, gingguleme dasame emkeri icemlehe. elhe taifin i dehi ningguci aniya fulahūn ulgiyan ilan biyai sain inenggi. agesa i bithe tacire baita de takūrabure bithei booi da faksi jurgan i isilakū hafan jui Hesu dorolome amala ejeme sioi araha.」參見元·潘榮，清·和素編譯，《潘氏總論》（收入《七本頭八種》，康熙四十六年〔1707〕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頁2b-4a。

愛讀此書的人共之，給匠人板刻。嗟呼，我的先人在數十年前翻譯的書籍，現正適中，聖主讓閱讀御製綱目書者細小地裨益，這件事情怎麼會是偶然呢，這麼會可謂是偶然呢。故不禁慶幸，恭敬再次更新。⁸¹

引文中關於阿什坦對和素諸子的教訓，以及康熙皇帝親自翻譯《朱子綱目》的兩個段落（即加底線部分），是崔鶴根援引的日藏本所獨有。後半部始與民大本 b、中科院本、柏林國圖本重複。由此看來，版本間的差異不僅存在於題名不同，和素的自序與內容恐怕也有不少出入，值得研究者留意。

比較上述版本題名、內容的差異之處，或可推知《七本頭》在清代不但流傳甚廣，並經多次刻印。黃潤華認為，和素因長年在宮廷行走，加上《七本頭》收有「御製」著作，書脊兩端均有黃綾裝幀，推斷為官刻本，甚至是內府刻本。⁸²但本文認為官刻一說尚待商榷，原因有二：第一，柏林國圖本並非黃綾裝幀，而是藍皮線裝書。民大本 a 書皮色近牛皮紙，民大本 b 則書名俱有署名「韜菴」的手書筆跡，疑似私人裝幀。此外，早稻田大學《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的兩種藏本封面、題名也各自不同。不但顯示各種版本間的差異，也呈現出《七本頭》版本複雜的程度。

第二，中科院本《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醒世要言》的滿文存在許多錯刻或字母不清的情況。（參見「圖 3」）若將同樣的篇目比對其他版本，得見柏林國圖本版型、內容與中科院本一致，均屬品質較差的刻本。但早稻田大學小倉文庫本的滿文字牙則清楚許多，可以用於勘對前述版本的錯誤。若《七本頭》均係內府官刻，品質不應出現這樣的落差。因此，可以推測《七本頭》在清代應當也有坊刻本的印行，得以在民間有廣泛的流傳向度，但同時也難以避免品質不一的問題。

⁸¹ 韓·崔鶴根，〈滿文文獻「ci ben deo」（七本頭）에對해서〉，頁 51。

⁸² 黃潤華，〈滿文官刻圖書述論〉，頁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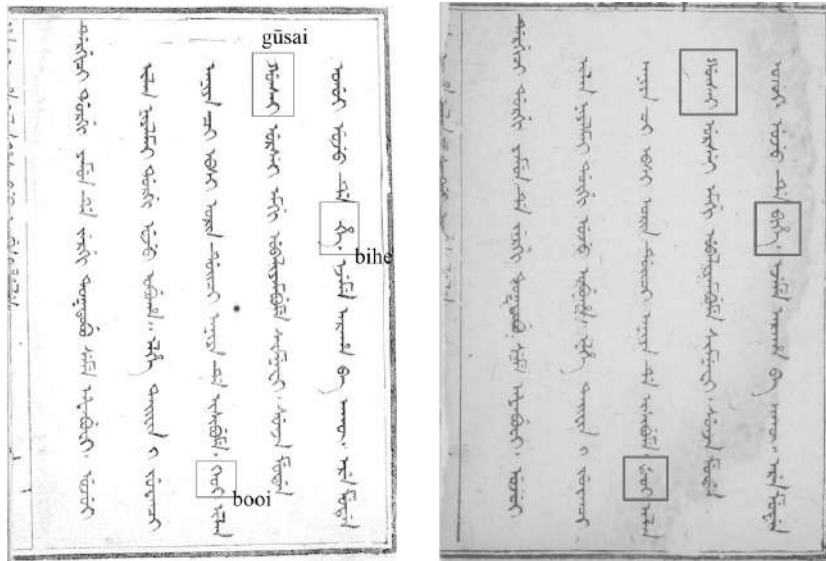


圖 3 《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中科院版（左）與早大本（右）比較

說明：左版可以清楚看到圈選出來的滿文字字形均有錯誤，比對右版的滿文則是正確的字型。

資料來源：清·清聖祖撰，和素譯，（收入《七本頭八種》，《御製三角形論》，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頁10b。

清·清聖祖撰，清·和素譯，《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小倉文庫本，東京：早稻田大學藏），頁10b。

《七本頭》在清代流傳的實際情況，或可透過民大本 b 的考論具體得見。民大本 b 《七本頭》存有一位「韜菴」逐冊批閱的痕跡，每一書封面俱有他的手書，並題寫「珍」或「珍讀」的字樣，推測此本為其私藏。而且書籍的閱讀痕跡來看，韜菴甚喜此書，多次反覆閱讀《七本頭》諸作。例如：《黃石公素書》一書就有「嘉慶元年丙辰韜菴敬閱一次」的紀錄。同於該年，韜菴也曾「薰沐敬讀」《孝經》一書。⁸³另在《黃石公素書》張商英的序言後，亦有他再題「道光七年三月韜菴復閱於自在艸堂」，⁸⁴得見他

⁸³ 清·和素輯，《孝經》（收入《七本頭》，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 b），頁 21a。

⁸⁴ 清·和素輯，《黃石公素書》（收入《七本頭》，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 b），頁 8b、頁 35b。

保留此書在身邊三十餘年，期間「珍讀」多回。

在閱讀之外，韜菴也曾校訂書中的錯誤，並提出自己的見解。例如《菜根譚》上卷的「學者動靜殊『操』」一句，漢文被錯刻成「躁」字，就被韜菴訂正回來。又如在《潘氏總論》的「楚王英、漢楚王劉英敬信沙門之法，卒以誅夷」句，滿文原為「cu gurun i wang ing han gurun i cu wang lio ing inu hūwasan sai fa de anadafi ginggulecibe, dubentele sunteme wabuhabi.」韜菴便認為「楚王英」翻譯為「cu wang lio ying」(楚王劉英)更為恰當。⁸⁵透過上述的批閱的紀錄，可以確定韜菴也有相當程度的滿、漢雙語的閱讀能力。

然而，閱讀校對此書的韜菴身分為何？該版本《七本頭》中的《菜根譚》提供幾條線索讓我們得以追查。首先，是封面的題簽。《菜根譚》上卷封面有「弋菴弋孛孛額」(即「韜菴一字癡翁」異體字)的題簽，下卷封面則題「孛孛額叢匪」(為「癡翁珍藏」異體字)。由此得知韜菴有一字號癡翁，這一點在《菜根譚》的鈐印紀錄亦可得證。《菜根譚》上冊書末有「韜菴」二字的印章，另有「察哈爾蒙古胡魯古斯氏」的篆文小印。趙志忠探討《菜根譚》滿文版本時，提及道光二十八年(1848)滿文《菜根譚》補譯本作者即是察哈爾蒙古人胡魯古斯額魯禮韜菴，⁸⁶得見額魯禮應當即為此版《七本頭》藏者韜菴。而這位額魯禮極有可能是嘉道朝顯宦英和幼時的滿文老師，⁸⁷至道光朝時仍活躍於當時的政壇。光緒《姚州志》載：「額魯禮，蒙古鑲藍旗人。生員，以道光八年任姚州知州，居官清慎，留心教養，濬築大石泮，捐修文廟，刊州志，蒞姚四任，計十有餘年，雨暘時若，無乾旱水溢虫蝗之災，姚民德之。」⁸⁸從這些訊息可以注意到，韜菴在清代可能不是什麼

⁸⁵ 元·潘榮，和素編，《潘氏總論》(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b)，頁32b。

⁸⁶ 趙志忠，〈滿文《菜根談》小議〉，頁90。

⁸⁷ 英和提到在乾隆年間曾隨「故太守額魯禮習清語」。參見清·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頁338。

⁸⁸ 清·陸宗鄭等，《姚州志》(光緒十一年〔1884〕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5，〈秩官志，循吏〉，頁68a。

顯宦，頂多只是一個中級旗人官僚。他可以教讀滿文，想必也具備流利的滿、漢語言能力，因此不但可以多次「珍讀」和素的譯作，甚至還有能力可以校改其中的用詞遣字。值得注意的是，韜菴與雲南姚州淵源甚深，在此歷任四回，且任官有「留心教養」的作為。從上述資料，不難理解為何韜菴何以選擇《菜根譚》一書進行補譯。另從韜菴身為八旗蒙古的一員，及其曾在雲南任官的經歷，可見《七本頭》諸作在清代旗人社群流通的廣泛程度，可能不限於京師八旗，還包括外任各省地方的旗人官僚群體之中。

四、《七本頭》的翻譯理念與文化影響

《七本頭》所收錄的八部作品中，《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性理一則》、《文章一篇》、《孝經》和《醒世要言》皆為和素自譯，《潘氏總論》、《黃石公素書》、《菜根譚》則是編訂他人之作。其中，《性理一篇》的內容與寫作背景前述已論及，不再深論之外，本文將逐一探討《七本頭》系列作品的版本與翻譯內容，分析和素編譯這幾部作品的目的，及其在清代旗人社會的流傳情況以及產生的文化影響。

（一）《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

《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為康熙皇帝「御製」之作，故列於《七本頭》之首。該書另有「御製三角形論」的漢文名稱，研究者或圖書目錄常以兩種書名並論。據崔鶴根考證，此書在康熙二十七年（1688）左右先以漢文寫成，後由和素奉敕譯成滿文，再以滿漢合璧本的形式收入《七本頭》。⁸⁹朝中後來編定《御製文集》時，復將此書收入第三集中。因此《七本頭》收錄的《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屬於較早期的版本，文獻價值極高。書末有一段和素的滿文識語，說明他翻譯此書的緣由。這段材料是滿文，崔鶴根並未譯介，故而翻譯如下：

⁸⁹ 韓·崔鶴根，〈滿文文獻「ci ben deo」（七本頭）에對해서〉，頁40-48。

康熙四十三年時正月二十四日，自內外給事中、郎中以下，主事以上的高官們，均至乾清門，命大王、三貝勒、五貝勒、八貝勒看過後，將此漢文譯成滿文。那天晚上點燈之後，宣旨：「讓和素也翻譯。」(和素)便立即到乾清門翻譯。首篇初稿完成後，遣哈哈珠子太監吉英呈上閱覽，上降旨曰：「好。」第二篇完稿後又帶去，李玉、吉英一同帶去後，奉上諭：「今日翻譯的人們之中，沒有比汝更出色者。汝即狀元也！」於二更完成後，將滿漢文封存在一起，交付值班額真丁格僧等人後返家。在二十五日即將天明打更時，(將譯文)抄錄之後奏呈閱覽，上命內閣訂定等次，乃為頭等三人之首。從康熙十年(1671)至二十四年(1685)，命與包衣三旗之人一同翻譯考試，吾得五回之冠，卻未有紀錄。此次與八旗人等一同考試，亦未得皇上降下隆旨表揚。不勝感激，恭敬寫記此事。員外郎臣和素。⁹⁰

和素的這段記述無不誇耀地流露出對於自身語言能力的自信，《八旗藝文編目》載和素曾「御試清文第一，賜巴克什號」，⁹¹

⁹⁰ 清·清聖祖撰，清·和素譯，《御製三角形論》，《七本頭八種》，頁8b-11a。滿文轉寫如下：「elhe taifin i dehi ilaci aniya omšon biyai orin duin de, dorgi tulergi gisurere hafan icihiyara hafan ci fusihün, ejeku hafan ci wesihun hafasa be Kiyān cing men de isibufi. amba wang, ilaci beile, sunjacī beile jakūci beile de afabufi tuwame ere nikan bithe be manjurame ubaliyambubuha. tere inenggi yamji dengjan dabuha manggi hesei Hesu inu ubaliyambukini seme hūlame gamafi, uthai Kiyān cing men de ubaliyambuha. ujui afaha jise hoošan wajime haha juse taigiyan Gi in be takūrafi gamafi dele tuwafi sain seme hese wasimbuha. jai afaha jise wajime geli gamafi, Li ioi, Gi in sasa tucifi hese wasimbuhanenge, enenggi ubaliyambuha ursei dolo sinci tucirengge akū, si uthai juwang yuwan kai sehe, jai ging de wajifi nikan manju bithe be emu bade fempilefi, idui ejen Dinggecen sede afabufi boode jihe. orin sunja de tanggū ging forime dosifi sarkiyara dele tuwabume wesimbuhe, dergici dorgi yamun de jergi toktobu seme afabufi, ujui ilan niyalmai dorgi uju obuha. elhe taifin i juwanci aniya ci ebsi orin duinci aniya de isibume, booi ilan gūsai ursei emgi ubaliyambume simnefi, sunja mudan ujui uju de bihe ejeme araha ba akū, ere mudan jakūn gūsai ursei emgi simnefi ejen fergucuke hese wasimbume temgetulehe be umai alime muterakū alimbaharakū hukšehei gingguleme arafi ejehe. aisilakūhafan amban Hesu.」

⁹¹ 清·恩華，《八旗藝文編目》(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6)，頁6。值得注意的是，天聰五年皇太極曾經規定「文臣稱巴克什者，俱停止，稱為筆帖式。如本賜名巴克什者，仍其名」。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

很有可能即指此事。和素在康熙四十三年協助皇帝將《御製三角形論》譯為滿文，並得皇帝盛讚，可見他洞悉皇帝的數理思想，尤其是關於《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中的「西學中源說」。

根據康熙皇帝的說法，所以親撰《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的原因，與順康時期延續甚久的曆獄事件相關：「康熙初年間，因曆法爭訟，互為訐告，至於死者不知其幾，康熙七年（1668）閏月頒曆之後，欽天監再題，欲知十二月又閏，因而眾論紛紛，人心不服，皆謂從古有曆以來，未聞一歲中再閏。因而諸王、九卿等再三考察，舉朝無有知曆者，朕目睹其事，心中痛恨，凡萬幾餘暇，及專志於天文曆法，二十餘載，所以略知其大概，不知其混亂也」。⁹²康熙皇帝認為，鑽研數學方角有助於判定曆法，因為「曆本於測量，終於推算」。質言之，人君掌握基本的數學推算之法，瞭解曆法計算的原則，方得「授之於民時，驗之於交食」，⁹³便於皇權統治。在這本著作中，康熙皇帝也提出獨到的「西學中源說」，指出「曆原出自中國，傳及於極西」，數算學問失傳於中國，蓋因人們「皆因習俗而就易畏繁，以功名仕宦為重，敬天授時為輕，故置而不問，以至如此」。⁹⁴由此得見，康熙皇帝認為學習數學除了可以掌握曆算之外，其中蘊藏人倫自然規矩的奧妙，仍有探究以追溯根源的必要。

「西學中源說」是康熙皇帝對待西學與西人的根本理念，和素能夠適切地翻譯這部作品，想必深悉君王旨意。因此，和素在康熙五十年起復之後，首要任務即協助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的《易經》研究。是年四月九日，皇帝傳旨給張常住，命他帶在江西工作的傅聖澤神父（Franciscus Foucquet, 1665-1741）到宮中協

（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頁124，天聰五年七月庚辰條。在此命令之後，不再有文臣賜號「巴克什」的情況。和素在序文中只提到他得到皇帝表揚，並未說是御賜巴克什號。因此，和素是否真的擁有皇帝御賜巴克什號一事，極有可能是特例的情況，也有可能是文獻溢美所致。

⁹² 清·清聖祖撰，清·和素譯，《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康熙四十六年〔1707〕本，柏林：德國國家圖書館藏，2012上線），頁4b-6a。

⁹³ 清·清聖祖撰，清·和素譯，《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頁8a-8a。

⁹⁴ 清·清聖祖撰，清·和素譯，《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頁1a-1b、頁4b、頁6a-6b。

助白晉研究《易經》，並指示：「白晉畫圖用漢字的地方，著王道化幫他略理。遂得幾張，連圖著和素報上，帶去。」⁹⁵五月七日，和素「恭進王道化送來博津（按：即白晉）書寫之《易經》四張」。⁹⁶之後，每隔一段時間，當白晉完成《易經》一個段落的翻譯，就由和素轉呈給皇帝閱覽。康熙皇帝其實對白晉研究《易經》私下多有批評，卻仍支持他完成這項工作。原因之一，與皇帝對於數學的愛好有關。然而，在象數派的研究裡，數學計算也是一門解《易》的功夫。⁹⁷聖祖自己也曾說過：「夫算法之理，皆出自《易經》。即西洋算法亦善，原係中國算法，彼稱為阿爾朱巴爾」。⁹⁸就此而言，康熙皇帝之所以支持白晉解《易》，並非要從中尋求天主教義，反而是認為西洋演算法源自於中國，用以闡釋其「西學中源說」的論述。⁹⁹

康熙皇帝的「西學中源說」理念起源甚早，以《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化為具體的論述之後，和素可以不失原意地翻譯此書，想必對於皇帝的數理思想頗有掌握。基於這層淵源，康熙五十年皇帝派他協助白晉的《易經》研究，或許即有代替皇帝指導白晉的目的。

（二）《文章一篇》：《父母唯其疾之憂》

與《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收在同一書的還有《性理一則》

⁹⁵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 清代篇》，頁281。

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20，〈武英殿總監造和素進書摺〉，康熙五十年五月七日。

⁹⁷ 張西平，〈中西文化的一次對話：清初傳教士與《易經》研究〉，《歷史研究》，2006：3（北京，2006.9），頁78-82。此外，關於《易經》與數學的關係，還可以參照日·川原秀城，〈《律曆淵源》與河圖洛書〉，收入韓琦、劉鈍編，《科史薪傳：慶祝杜石然先生從事科學史研究40週年學術論文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頁36-45。

⁹⁸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5，頁3271，康熙五十年二月戊辰條。

⁹⁹ 韓琦，〈白晉的〈易經〉研究和康熙時代的「西學中源」說〉，頁185-201；韓琦，〈再論白晉的《易經》研究——從梵蒂岡教廷圖書館所藏手稿分析其研究背景、目的及反響〉，收入蔡新江、李孝聰主編，《中外關係史：新史料與新問題》（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315-323；張西平，〈《易經》研究：康熙與法國傳教士白晉的文化對話〉，《文化雜誌》，54（澳門，2005.春季），頁83-94。

與《文章一篇》。所謂的《文章一篇》，是指《父母唯其疾之憂》一文，以滿漢合璧體的形式刊印。

崔鶴根認為《父母唯其疾之憂》是《孝經》的一章，是當時用來登官考試的著作，¹⁰⁰此說顯然有誤。就出處而言，「父母唯其疾之憂」典出《論語·為政》：「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而非《孝經》。但就文本內容而言，《七本頭》中《父母唯其疾之憂》的內文也與《孝經》相去甚遠。該文旨在申論父母之憂與子女之孝，題名雖是「父母唯其疾之憂」，但僅以孟武伯的問答作為開頭，後文幾乎是作者衍伸的孝道論述，強調父母對子女的關懷憂慮絕不僅限於疾病，還包括成長過程中各式各樣的煩惱。由此得見，該文並非《論語》的簡短內容，也與《孝經》不相干。

《父母唯其疾之憂》作者是晚明儒者章日烝，字敬明，浙江德清人。其少時父親早亡，由伯父撫養長大。「既舉鄉薦，五上不第，賃居郡郭，授徒養母，足跡罕至公府，識與不識皆謂真孝廉云」。¹⁰¹章氏在當代既以孝道聞名，撰寫《父母唯其疾之憂》的目的亦可想而知。章日烝曾經「五上不第」，但《父母唯其疾之憂》卻在梁章鉅（1775-1849）專談八股考試技巧典故的著作《制義叢話》中兩度受到評點，認為「章日烝《父母唯其疾之憂》題後兩小比，罔極深恩云云，可歌可泣，實為千古至文」。¹⁰²此外，梁章鉅也引陳秋坪之言，著錄了一篇有趣的閒談，提及：「有士人患其子不務正業，游手好閒。因取章日烝《父母唯其疾之憂》題文，誦其後股出比，以警之曰：『罔極之深未報，又徒留不肖之肢體，貽父母以半生莫殫之愁。』子不敢出聲。適其父挾妓歸，子偵知之，遂朗誦前文對比云：『百年之歲月幾何，而忍吾親已有限之精

¹⁰⁰ 韓·崔鶴根，〈滿文文獻「ci ben deo」（七本頭）에對해서〉，頁48。

¹⁰¹ 明·潘樾章撰，《松陵文獻》（揚州：廣陵書社，2011），卷15，〈官師志三〉，頁556。

¹⁰² 清·梁章鉅，《制義叢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71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0，頁8a-8b。

神，消磨於生我劬勞之後。』父乃默然。」¹⁰³《父母唯其疾之憂》既然成為清人準備考試的案頭書，想必在士人文化圈中應當具有相當的知名度。雖然上引的這一小段文章屬於閒談之作，但從父子能夠流暢地引用《父母唯其疾之憂》來作為教訓諷刺之言，也不難想像這本書在清代如何為士人所熟知。

然而，不同於漢人將此書視為制義作品的觀點，透過和素的翻譯，《父母唯其疾之憂》卻以最初的勸孝用意流傳於清代旗人社群。清朝中期，松筠（1754-1835）編纂《百二老人語錄》（*Emu tanggū orin sakda i gisun sarkiyān*）即言：「一老人云：余一親戚少弟，性好讀書，有日談及明文內，有章日烱所作《父母惟其疾之憂》一藝，文情真摯。康熙年間旗人和書，工於清文，將此篇翻譯，語尤曲肖。少弟言之勃然，遂即高聲朗誦，愈讀書愈悲愴，比至罔極，二股淚如湧泉，幾不卒讀。」¹⁰⁴《百二老人語錄》透過一百二十則故事來述說清代旗人的歷史、生活與制度，也是研究乾隆時期八旗制度的重要史料。引文中的「和書」即和素滿文名字的異譯。透過他的翻譯，《父母唯其疾之憂》顯然在旗人文化圈中廣為人知，老人之弟甚至讀過之後，為之不忍涕下。該書在《百二老人語錄》的要旨即在勸孝，因此老人提及和素時，除了追述其優秀的滿文能力外，更強調其翻譯作品對人文教化的意義，才有少弟悼念父母罔極而落淚的情節。相較之下，該書在清代滿、漢文化圈的流傳目的與產生的影響，差距甚大。

（三）《孝經》

松筠講述和素翻譯《父母唯其疾之憂》，以教孝典故流傳於旗人社群並非毫無來由。事實上，和素家族在清初對於孝道的實踐與宣導，具體表現在兩代人對《孝經》的持續翻譯上。阿什坦在清初曾將《孝經》譯為滿文，可惜該書無存。但在父親的教育下，和素兄弟均以孝悌為本。其中，鄂素的孝悌事蹟還被收入

¹⁰³ 清·梁章鉅，《制義叢話》，卷24，頁15a。

¹⁰⁴ 清·松筠，《百二老人語錄》（烏絲欄清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2冊，〈離部卷六·忠孝論六條〉，未標頁數。

《八旗通志·孝義傳》中，可見孝道倫理透過教育內化於家風族規之中。¹⁰⁵

值得注意的是，和素兄弟在當時旗人社會的孝悌表現，可謂特異之舉。按照《八旗通志初集·孝義傳》的說法，清廷入關之後，曾經多次尋求八旗孝子以求旌表。例如：順治九年，詔允禮部旌表「諸王宗室內有孝友義順者」；十五年（1658），又訂「旌表宗室節孝例」，卻皆尋訪無人。康熙三十七年（1698）十二月，皇帝特諭：「興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為先。節婦應加旌表，孝子尤宜褒獎。八旗中豈無孝子乎！其居官殷實者，行孝乃分內事耳。貧人克盡孝道，誠為非易。如有身處貧寒，能盡孝於父母者，察明奏聞」。即便清初政權多次鼓勵八旗孝子旌表，「然八旗大臣，比戶而稽，莫不歇然退讓。其宗室長老，亦以為人子庸行，未敢舉以應詔」。對於孝子闕無的情況，《八旗通志初集·孝義傳》的編者也只能以「人敦實行，不慕榮名。忠孝節義，視為當然」，「蓋風俗之淳，猶東方也」來解釋。¹⁰⁶相較之下，完顏氏家族在入關之初即以孝道作為家學，並由父子兄弟躬身力行，因為這樣的背景淵源，才讓鄂素兄弟等視儒家孝道以為精神世界的依傍。

受到阿什坦的影響，和素在康熙朝也繼事翻譯《孝經》一書。根據目錄來看，和素翻譯的《孝經》有兩種版本存世：一為刻本，出版時間是康熙四十七年（1708）。另一為抄本，雖係和素校譯，但出版時間不明。¹⁰⁷由是得見，和素在《七本頭》編譯的孝經，應當屬於康熙四十七年刻本。該本《孝經》書末有一小段和素撰寫的跋文與用印，足資證明此書出自和素的翻譯手筆。這段跋文是滿文，篇幅甚短，筆者翻譯如下：「曾有使譯《孝經》一事，由於傳抄而錯誤處甚多，故恭敬地再三參照整理，合併漢字

¹⁰⁵ 清·鄂爾泰等撰，《八旗通志初集》，卷238，〈孝義傳·鄂素〉，頁5359。

¹⁰⁶ 清·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238，〈孝義傳〉，頁5351。

¹⁰⁷ 富麗編，《世界滿文文獻目錄（初編）》，頁191；黃潤華、屈六生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頁27-28；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滿文編輯部編，《北京地區滿文圖書總目》，頁11-12。

而刊寫。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吉日」。¹⁰⁸從這段跋文來看，和素曾經「受命」翻譯《孝經》，可惜從文脈中無法確知「使譯者」為誰，不過受命於父親阿什坦或康熙皇帝的可能性應當最大。此外，還可以注意到和素的初譯本在當時已廣泛流傳，才會出現「傳抄而錯誤甚多」的情況，是他試圖重編該書並收入《七本頭》的原因。而「傳抄」者眾，或許即《孝經》出現抄本的緣故。

另外一個與版本相關的問題是，《七本頭》中的《孝經》雖有和素落款與跋文，德國柏林國家圖書館卻將作者著錄為「愛新覺羅福臨」。由於在順治十三年（1656）時，順治皇帝（1638-1661, 1644-1661 在位）也曾御注《孝經》後出版，命名為《御定孝經注》。由此便衍生另外一個問題：兩個版本的《孝經》內容是否相同，柏林國圖方將此書判定為順治皇帝手筆？和素編譯的《孝經》是否根據順治皇帝的版本而來呢？據筆者考察，順治皇帝撰注的《御定孝經注》有滿、漢兩種版本，為分冊獨立刊刻形式，並非合璧刊行。順治皇帝除了翻譯《孝經》的本文之外，更重要的是，皇帝的私人譯注亦以小字的形式刊刻呈現，¹⁰⁹與和素所譯的《孝經》出版形式差距甚大。但若欲確實釐清《七本頭》系列中的《孝經》是否源於順治皇帝御注的版本，或許須將滿文本的《御定孝經注》與《七本頭》系列的《孝經》並觀比較。

透過內文的比對，可見兩個版本《孝經》滿文翻譯手法不同之處。例如：〈開宗明義章第一〉的「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順治皇帝譯為：

fudzi hendume, nenehe wang, ten i erdemu oyonggo doroi

¹⁰⁸ 清·愛新覺羅福臨著，清·和素譯，《孝經》（柏林：德國國家圖書館藏，2012年電子編輯），頁11a。滿文轉寫如下：「hiyoo ging be ubaliyambuhangge bihe, ulan ulan i sarkiyahai dašarabuhangge labdu ofi, gingguleme dasame acabume dasatafi nikan hergen kamcime arafi folobuha, elhe taifin i dehi nadaci aniya jorgon biyai sain inenggi.」

¹⁰⁹ 黃麗君，〈孝治天下：入關前後滿族孝道觀念之轉化及其影響〉（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72-74。

abkai fejergi de ijishūn ojoro jakade. irgen uhe hūwaliyasun be dahafi, dergi fejergi gasacun akū oho be. si sambi.

和素則譯為：

fudzi hendume, nenehe wang de ten i erdemu oyonggoi dorobifi, abkai fejergi be ijishūn obure jakade, irgen hūwaliyasun habcihiyan ofi, dergi fejergi de gasacun akū ohobi. si erebe sambio.¹¹⁰

兩者無論在因果句、用詞遣字、格助詞、語氣詞等細微處，表現均不相同。若將滿文再譯回白話文，可以具體對比二人對於漢文詮釋的差異。順治皇帝的譯文為：「因為先王是用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所以民用和睦，你故知上下無怨。」相較之下，和素的翻譯則更貼近中文語意：「先王有至德要道，使於順治天下時，因為民用和睦，所以上下無怨，你知道這件事嗎？」透過比較可以得見，《七本頭》中的和素翻譯《孝經》應非以順治皇帝的《御製孝經注》為底本，而是自行翻譯的作品。另從翻譯的文脈語氣來看，和素的譯法更加貼近中文表義。透過相關文句的翻譯闡述，亦可清楚得見和素如何流利兼得滿、漢兩種語言的能力。

（四）《潘氏總論》

被收入《七本頭》中的《潘氏總論》，原為阿什坦的譯作。《清史稿》云：「順治初，授內院六品他敕哈哈番，翻譯《大學》、《中庸》、《孝經》、《通鑑總論》諸書。」¹¹¹其中，《通鑑總論》即《潘氏總論》，是阿什坦根據元人潘榮《資治通鑑總要通論》一書編譯而成，這也是我們目前可以確見的阿什坦譯作。在該書序言，阿什坦曾詳言翻譯此書的理由、時間與目的：

¹¹⁰ 清·愛新覺羅福臨著，和素譯，《孝經》，頁1a；清·清世祖，《御定孝經注》（滿文本，北京：民族宮文化宮圖書室藏），頁1b。

¹¹¹ 民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290，〈王蘭生·留保〉，頁10274。

《通鑑》之有總論也，乃史籍之綱領，後學之指南。其言簡而意該，其事畧而義詳。學者一翻閱之間，上下千百年治亂得失、是非善惡，了若指掌。陽節潘先生之開示後學也，誠深切矣。余始辦事內閣，觀諸儒臣翻譯《通鑑全書》，校讐磨對殊為艱辛。況卷帙浩繁，卒難告竣。余因欲先翻《總論》，俾學者誦讀，奈公務匆忙，未遑其事。今忝列刑科公事之暇，日取《潘氏總論》，逐字細譯，三旬卒業。以余之淺近菲薄而繹是書，恐于陽節微旨奧義，多有乖謬，故敢質諸先達。倘採及葑菲，補其不及，匡其舛譌，則明哲可由少而見多，即初學亦可家誦而戶習，庶為行遠登高之一助耳。阿什壇序。¹¹²

這段序言提到阿什坦在「辦事內閣」時，朝中正在翻譯《通鑑全書》。而順治皇帝下諭編定《通鑑全書》的時間是十三年正月，命巴哈納(?-1666)、額色黑(?-1661)、劉正宗(?-1661)、傅以漸(1609-1665)等人為總裁官，此外還有副總裁官、纂修官、謄錄官、收掌官等。¹¹³編制的規制龐大說明《通鑑全書》篇帙浩繁，校對勘磨工作也相對龐雜。值得注意的是，阿什坦雖然身負翻譯盛名，卻未列名於編纂名單，而是私下於「刑科公事之暇」(按：阿什坦時任刑科給事中一職)，花了一個月的時間自譯《潘氏總論》，¹¹⁴由此推知《潘氏總論》的成書時間，至少是在順治十三年之後的事了。阿什坦在清初不僅未曾參與翻譯《通鑑全書》，也不曾加入其他官方主導的大型書籍翻譯事務。¹¹⁵由此或可推見，阿

¹¹² 元·潘榮，清·阿什坦譯，《潘氏總論》(雍正五年〔1727〕武英殿刊滿漢合璧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頁1a-3b。

¹¹³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7，頁1147，順治十三年一月癸未條。

¹¹⁴ 這段序言滿文轉寫：「te beidere k'o de ofi baita icihiyaha šolo de inenggidari pan ši i šošohon i leolen be gaifi. hergen tome kimcime ubaliyabume, biyai dubede wajiha.」漢譯為：「今因在刑科，在處理事務的閒暇時，每日取《潘氏總論》後，逐字詳驗翻譯而於月末完成。」參見元·潘榮，清·阿什坦譯，《潘氏總論》，頁2b。

¹¹⁵ 清·鄂爾泰編纂，《八旗通志初集》，卷237，〈儒林傳下·阿什坦傳〉，頁5338-5342。關於清初官方的翻譯事業，可以參見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65-83。

什坦流利的滿、漢雙語能力恐怕沒有得到當時朝廷足夠的重視。

然而，《潘氏總論》在成書之後阿什坦曾將此書作為課子教材，和素兄弟透過父親的講解教導，自幼便對《通鑑》內容稍有瞭解。因此在康熙朝時，鄂素、和素皆先後參與朝中《通鑑》諸書的編輯事務。和素之弟鄂素在政壇崛起較早，初以筆帖式在內務府供職。據聞鄂素的文字能力極佳，「有呈狀者，應筆帖式取供。詞達情盡，虛實昭然，總管深異之，遂委為筆帖式長」。¹¹⁶康熙二十年（1681），鄂素為內務府郎中，曾「奉命看管謄錄《通鑑》等書」。當時朝中尚未編定《通鑑綱目》，因此鄂素等人謄錄的《通鑑》，較有可能是抄寫提供康熙皇帝進講御覽用的講義。¹¹⁷康熙二十七年前後，在康熙皇帝的授意下，朝中正式進行《資治通鑑綱目》的滿譯工作。先是「爰於內廷，設立書局」，並由和素主持這項事務。雖是如此，康熙皇帝仍「躬親裁定，為之疏解，務期曉暢無遺」；「即巡幸所至，亦必以卷帙自隨」。在密集的進度要求下，滿文本《通鑑綱目》於在康熙三十年告成。¹¹⁸惟滿文本《資治通鑑綱目》僅錄康熙皇帝御製序文，缺乏纂修人員清單，以至無法勾稽和素在編譯此書所扮演的角色。¹¹⁹然而，和素主持翻譯《通鑑綱目》是他首度參與官方的修書工程，表現想必讓康熙皇帝留下很好的印象。因此，在康熙五十年之後，皇帝才會再度起用他出任武英殿監造一職，繼續負責主持朝中諸多官書的編譯事務。

被和素收入《七本頭》的《潘氏總論》出版時間是康熙四十六年三月，當時朝中正在進行另外一項《通鑑綱目》的編輯出版工作。清初的幾個皇帝對於《通鑑》向懷濃厚的興趣，此與《通鑑》有助於人君「資治」的作用有關。清初君王對於《通鑑》與《通鑑綱目》的重視，反映滿洲統治者對於觀察政事利害得失的

¹¹⁶ 清·鄂爾泰編纂，《八旗通志初集》，卷238，〈孝義傳·鄂素〉，頁5358。

¹¹⁷ 何冠彪，〈清初君主與《資治通鑑》及《資治通鑑綱目》〉，《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7（香港，1998），頁109-112。

¹¹⁸ 清·馬齊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50，頁666，康熙三十年三月戊子條；美·恆慕義編，《清代名人傳略》，上冊，頁663。

¹¹⁹ 清·和素譯，《資治通鑑綱目前編》（*dzi jyi tung giyan g'ang mu ciyan ciyan bithe*）（康熙三十年〔1691〕滿文刻本，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需求，與對於歷史治亂盛衰教訓的重視。¹²⁰因此在經筵日講之外，康熙皇帝曾長期講讀《通鑑》與《通鑑綱目》，親做眉批，硃批點定。康熙二十五年（1686），勵杜納等大臣一度奏請刊印「御批」，康熙皇帝卻以《通鑑綱目》等書版本不佳為理由拒絕。直至康熙四十四年，皇帝方命宋犛（1634-1713）等大臣將「御批」與《資治通鑑綱目全書》合刻，並於康熙四十九年以《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為名出版。¹²¹和素當時雖未參與《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的匯編校刻事務，卻選在同一時間，將父親所翻譯的《潘氏總論》再版收入《七本頭》中，當時統治者與朝中大臣對於《資治通鑑》的重視與風氣，應當是必須一併考慮的脈絡因素。

無論是被收入《七本頭》的《潘氏總論》，或是阿什坦的原譯本，均以滿漢合璧的形式刊印。前述已論及，和素重編《潘氏總論》時曾改寫過阿什坦的序文，並從目前得見兩種不同的序文，可知這部書至少在清代再版過兩回。然而，與序文相較，和素重編《潘氏總論》時，對阿什坦翻譯的內文沒有絲毫更動，甚至還使用同一個版型刻印。因此，兩個版本內文的滿漢文字、對譯位置，皆有諸多相仿之處。唯一的差別，則表現在刻印質量的落差。目前可見的阿什坦原譯《潘氏總論》，皆為內府刻本，刻印的品質較《七本頭》本更為精美。從滿文字牙的錯誤，更能對比出《七本頭》系列《潘氏總論》品質不佳之處。如「圖4」的「禮樂教化」*dorolon*（禮）一字卻的 *r*、*lo* 均有缺失，容易令人誤讀。同頁的「三者之要」應當是「*ere ilan i oyonggo*」，但 *ere* 少了標注陰性音的點，*ilan*（三）卻被刻成 *ilaci*（第三），顯然是刻印出版過程產生的問題，也再度得證《七本頭》坊刻本的存在與流傳。必須說明的是，和素重印《潘氏總論》雖然出現翻刻不精的現象，但其父阿什坦的翻譯文名與作品卻透過和素的重新編輯，擁有更

¹²⁰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頁78、頁136-139。

¹²¹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編著，《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頁86-87。

高的能見度，並發揮更深遠的影響力，這恐怕是阿什坦當初翻譯《潘氏總論》時不曾料及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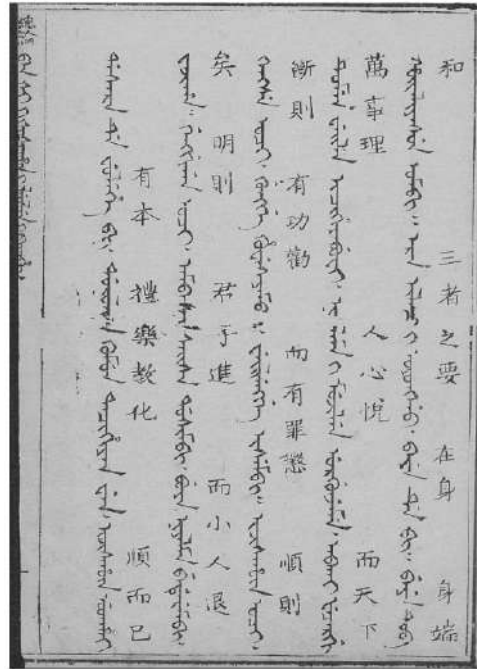


圖 4 《七本頭》版《潘氏總論》

資料來源：清·和素重編，《潘氏總論》，柏林國家圖書館藏本，頁1b。

(五)《醒世要言》

《七本頭》中的作品大多是滿漢合璧的形式，惟有《醒世要言》是以滿文本刊印的譯作。崔鶴根以為《醒世要言》是馮夢龍的《醒世恒言》，實則不然。¹²²同治六年（1867），孟保（?-1873）奏明他選擇和素之《醒世要言》重作《翻譯醒世要言》（*ubaliyambuha jalan de ulhibure oyonggo gisun i bithe*）的原因：「近見成都將軍崇實之五世祖內閣侍讀學士和素，著有《醒世要言》一書，即係摘翻呂氏《小兒語》，並附張氏所輯《勸善歌》一篇。惟是書但刻滿文，並未綴書漢字，且滿文亦多舊語，每有對

¹²² 韓·崔鶴根，〈滿文文獻「ci ben deo」（七本頭）에對해서〉，頁55。

音還字，未經翻譯成文者。授諸學人，未為便利。奴才爰將是書詳加校證，逐句譯以漢文，其文法、字義宜用新語者，均為更易。並將呂氏《好人歌》、《宗約歌》翻譯滿文，附列於後，匯為一書，俾初學翻譯者了然心目。」¹²³得見和素編譯的《醒世要言》在清朝流傳的時間甚久，直至同治朝時，時人已感清初滿文不易閱讀，乃有重新編輯的需求。因此孟保在和素的翻譯基礎上編寫《翻譯醒世要言》，並新增《好人歌》、《宗約歌》等內容，形式上則將滿文本改為滿漢合璧本，便於時人對照閱讀。

但如果只據前述孟保的說明，容易誤會和素翻譯《醒世要言》僅以呂得勝的《小兒語》與《勸善歌》二篇為本。事實上，《醒世要言》的內容包括呂得勝的《小兒語》、《女小兒語》，與其子呂坤（1536-1618）所著《續小兒語》，文末則另附張氏的《勸善歌》等作。¹²⁴呂氏父子所著《小兒語》是傳統中國著名的童蒙教材，呂得勝曾提及編輯目的：「兒之有知而能言也，皆有歌謠以遂其樂，群相習，代相傳，不知作者所自。……余不愧淺末，乃以立身要務，諧之音聲，如其鄙俚，使童子樂聞而易曉焉，名曰《小兒語》。是謹呼戲笑之間，莫非理義身心之學。一兒習之，可為諸兒流布。童時習之，可為終身體認，庶幾有小補云。」¹²⁵可見呂得勝設定的讀者是「小兒」、「女小兒」為對象，為便於讓兒童朗朗上口，乃將人倫義理化為粗淺的口語，或以四言、六言、雜言等叶韻的形式編寫。之後，呂得勝要求其子呂坤作《續小兒語》，並延續「鄙俚」的文體，亦是考量靠傳播形式的淺易程度。

韜菴讀《醒世要言》時，在書末留下兩次題記。其一即言：「人讀此書，再不醒悟，真是愚蠢極矣。」並援引《紅樓夢》著名的詩句「都云作者癡，誰解其中味」作結。另外，又以一紅紙

¹²³ 清·孟保譯，《翻譯醒世要言》（同治六年〔1867〕滿漢合璧本，柏林：德國國家圖書館藏），頁3a-5a。

¹²⁴ 清·和素譯，《醒世要言》（康熙四十八年〔1709〕滿文本，柏林：柏林國家圖書館藏）。

¹²⁵ 明·呂得勝，《小兒語》（收入《呂新吾先生全集》，康熙年間呂氏重刻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研究所藏），第37冊，頁1a-2a。

寫下心得：「此本格言稱細，皆是家常日用之語，不但有益閨門，並有益於我輩。清語皆是老翻譯，漢典亦是家喻戶曉之言，不可作老生常談，忽忽看過。」¹²⁶可見韜菴認為《醒世要言》雖為「家常日用」之語，卻蘊含諸多深味，值得細品。最有趣的是，此書「不但有益於閨門，亦有益於我輩」，得見該書在當時可能存在著旗人女子的閱讀群體，此或與《醒世要言》的內容包含女教典籍《小女兒語》有關，加上其用語淺近，適合教育程度不高的女子、小兒等閱讀，也呼應了呂氏父子最初的創作理念。

和素將呂氏父子的著作編譯成《醒世要言》時，曾在書前加了一段識語：「日日觀經，時時論道，勿圖口耳，先當行孝，孝為根本，豈止奉養，上下尊卑，務要推廣。」¹²⁷得見和素翻譯此書，亦有推廣孝道的用意。而和素之所以挑選呂氏父子的著作編譯成《醒世要言》一書，也極有可能受到其父阿什坦的直接影響。阿什坦在順治年間曾翻譯《太公家教》，這是原本流行於中唐至北宋年間的童蒙讀物。可惜該書在十六世紀左右一度亡佚，直至清初阿什坦據朝鮮通文館的女真文本譯成滿文，再度刊印後，該書才重新在中國北方社會流傳。《太公家教》與呂氏父子的著作性質頗為接近，二者皆以四言韻文為體，同樣也有「淺陋鄙俚」為語言特色，並強調孝、悌、忠、信、謹、仁等德目。¹²⁸從形式、語體或內容來看，和素挑選翻譯呂氏父子的著作，或許同時亦有延續父親翻譯《太公家教》的理念之處。

滿文本《醒世要言》中所含呂氏父子的著作順序分別是：《小兒語·四言》、《女小兒語·四言》、《續小兒語·四言》、《六言》、

¹²⁶ 清·和素編譯，《醒世要言》（滿文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 b），頁 40b。

¹²⁷ 這段識語在《七本頭》版的《醒世要言》並未著錄，反而被孟保收入《翻譯醒世要言》，見頁 1a-1b。滿文轉寫如下：「inenggidari ging bithe tuwara, erindari doro be leolerengge, ume angga šan de teile kicere, neneme hiyoošun be yabuci acambi. hiyoošun serengge fulehe da, damu eršere ujire canggi akū, dele fejile wesihun fusihūn de, urunakū badarambume isibu.」

¹²⁸ 王重民原編，黃永武新編，《敦煌古籍叢錄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第 11 冊，頁 216-221；歐純純，〈《太公家教》與後代童蒙教材的關係〉，《東方人文學志》，1：1（臺北，2002.3），頁 131-137。

《雜言》。然而，和素編譯成《醒世要言》時，並未分隔段落，也未以章、卷等體例區隔各個篇章，反而逐篇、逐句接續，版面不但容易讓人誤視為一文，閱讀也極為不易。因此孟保重編此書時，亦顧及體例格式，特意將不同主題的篇名區分開來。

再從編排方式來看，和素翻譯該書時，也沒有依照呂氏父子的原著逐字對譯，而是將這些作品重訂次序，全書文句調整、刪改之處頗多。舉例而言，呂得勝的《小兒語·四言》起句為「當面說人，話休峻厲，誰是你兒，受你閒氣？」《醒世要言》雖以《四言》為首篇，卻以「一下言動，都要安詳，十差九錯，只會慌張」作為開頭，¹²⁹「當面說人」的以下四句則被編排至次頁。又如該書的《六言》部分，前十二句屬於《續小兒語·六言》，但第十三至二十句又屬《小兒語·六言》的內容。¹³⁰和素之所以大幅度調整呂氏父子的著作，或許與《小兒語》與《續小兒語》不少內容重複的缺失有關。¹³¹孟保重編本雖然大體保留和素翻譯的篇章順序，卻也同樣也大幅刪改調整和素翻譯的內容，並非如其奏疏所言，僅將清初的滿文改寫得更為淺近而已，得見和素與孟保在編輯這類童蒙教材時，其實各自懷抱著一套想法，故雖以呂氏父子的著作為據，卻針對文本的編排方式大幅調整，對於內容以及詮釋方式保留許多裁擇空間。

《醒世要言》文末還有一段《勸善歌》，關於這段篇章的來歷，和素以滿文說明其翻譯緣由，筆者翻譯如下：「此原為一漢文書籍，今之一張姓者，選編諸書之善言合而成者。語雖淺薄，卻甚有益於自身之心念行為，對讀滿文書之人具有非常裨益啟發之處，是以譯於事畢之暇，若使深入讀者真誠之身心並加以效法，經史之教訓亦不逾此。」¹³²可見《勸善歌》的原始作者為誰，和

¹²⁹ 明·呂得勝，《小兒語》，卷上，頁1a；清·和素譯，《醒世要言》，頁1a。

¹³⁰ 清·和素譯，《醒世要言》，頁18a-19a。

¹³¹ 歐純純，〈《太公家教》與後代童蒙教材的關係〉，頁131。

¹³² 滿文的部分參見清·和素譯，《醒世要言》，頁1a。滿文轉寫如下：「ere da nikan bithe te i emu jang halangga niyalma, geren bithei sain gisun be sonjome tukiyecefi acabume arahangge, gisun udu cinggiya micihyan bicibe, beyei gūnin yabun de umesi tusangga, manju bithe tuwara urse de ambula niyecubure neibure babi, uttu ofi baita

素也不太清楚，只知是「張姓之人」(jang halangge)，但由於《勸善歌》與《小兒語》等諸書性質接近，因此和素也一併翻譯並編在同書，作為「醒世」教善之用。附帶一提的是，巴多明神父在乾隆五年(1740)時，曾把《醒世要言》的滿文譯本再譯成法文，寄回歐洲給杜赫德神父(Jean-Baptiste Du Halde, 1674-1743)。但巴多明也把呂得勝跟張氏弄混了，在他的信裡，所指的原著作者是一個姓張的人，但實際上他所翻譯的部分卻是從呂得勝的《小兒語》起始的篇章。¹³³

(六)《黃石公素書》

前文已經述及，《七本頭》所收的《黃石公素書》原為清初達海巴克什的作品。達海是入關之前重要的翻譯家，於「九歲讀漢書，通曉滿漢文義。自太祖以來，凡與明國及朝鮮往來書翰，皆出其手」。作品「有《刑部會典》、《素書》、《三略》、《萬寶全書》俱成帙。時方譯《通鑑》、《六韜》、《孟子》、《三國志》及《大乘經》，未竣而卒」。¹³⁴除此之外，達海也曾經翻譯過《武經》，並進呈給皇太極(1592-1643, 1627-1643 在位)。¹³⁵所謂《武經》，是指《三略》、《六韜》、《孫子兵法》、《吳子》、《司馬法》、《尉繚法》與《唐太宗李衛公問對》七部兵家書籍。達海有計畫地翻譯這一系列兵家著作，與清初講求征戰的實際需求有關。可惜達海早亡，僅完成《素書》與《三略》二部。不過，已有學者注意到《素書》內容多推展衍申自《三略》中的《下略》，¹³⁶二書或因性質相近之故，達海才會率先譯介成滿文。就現存的滿文圖書目錄來看，滿文本《黃石公素書》版本多達七種，出版時間集中在清

wajiha šolo de ubaliyambuha. hūlara urse unenggi beye mujilen de singgebume dursuleci, giŋg suduri i tacihiyan, inu ereci dulederakū.」

¹³³ 巴多明，〈耶穌會士巴多明神父致同一耶穌會杜赫德神父的信〉，收入法·杜赫德編，朱靜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頁219-225。

¹³⁴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2，頁168，天聰七年七月庚戌條。

¹³⁵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8，頁11，天聰五年正月己亥條。

¹³⁶ 楊素寰，《素書譯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9)，頁12。

初，間接說明此書在當時受到的重視，故在達海初譯之後，始有和素與他人重複編審的情況。¹³⁷

《七本頭》版的《黃石公素書》前有滿漢合璧的北宋大學士張商英(1043-1122)序文，是達海最初翻譯時依據的版本。然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卻言：「舊本題黃石公撰，宋張商英注。分為六篇：一曰原始，二曰正道，三曰求人之志，四曰本德宗道，五曰遵義，六曰安禮。……蓋商英嘗學浮屠法於從悅，喜講禪理，此數語皆近其所為。前後注文與本文，亦多如出一手，以是核之，其即為商英所偽撰，明矣。」¹³⁸由此得見，張商英曾為此書「作註」。但四庫館臣根據《素書》內容判斷張氏應當不只「作註」，而是偽造了整本書。

《素書》的辨偽是門複雜的課題，本文在此僅說明滿文本《黃石公素書》在清初版本的演變。透過和素跋文可知，達海在盛京時，最初可能只有翻譯《黃石公素書》的張商英序文與六篇正文。但《七本頭》本的《黃石公素書》卻在正文的滿漢合璧體以外，另夾有滿文小字的張商英註。和素在該書跋文提及：「不知細文為誰之翻譯，因益同，故混合刊刻。」¹³⁹可見清初的《素書》在達海的原譯之外，曾經另有他人將張商英的註文以小字的型態譯為滿文，也說明《素書》在清初旗人社群所受到的重視程度。因此，和素將《素書》輯入《七本頭》時，一併將這些細文收入，方成目前《七本頭》所見到的形式。

(七)《菜根譚》

《七本頭》中所收的《菜根譚》為滿漢合璧體，該書雖未有作者署名，但《菜根譚》是明清時期廣為人知的作品，作者為明人洪應明並無疑義。根據呂宗力的考證，《菜根譚》應是洪應明完

¹³⁷ 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滿文編輯部編，《北京地區滿文圖書總目》，頁280-281。在書目裡可以看到目前仍存在順治年間抄本，更可確定在和素重新編訂之前，的確已有不同版本流傳。

¹³⁸ 清·永瑤等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99，頁2039。

¹³⁹ 清·和素編譯，《黃石公素書》，《七本頭八種》，頁35b。

成於萬曆三十五年至四十年（1607-1612）之間的著作。洪氏本籍新安，卻以淮揚地區為活動場域，與其身為淮安地區的鹽商家族背景有著密切關係。¹⁴⁰

《菜根譚》在明清社會流傳甚廣，版本可以略分為兩套體系：一為萬曆年間的明刻本，前有于孔兼（?-1615）的題詞，內容可劃分成前、後集，書末另附《遵生八箋》一書。但明刻本在中國多半不存，反而在日本得到完整的保留。另一則是清代流傳下來的各種《菜根譚》，統稱為清刻本。清刻本的特色在於書前無于孔兼題詞，章節內容分成：〈修省〉、〈應酬〉、〈評議〉、〈閒適〉與〈概論〉五篇，形式與明刻本差異甚大。¹⁴¹《七本頭》所收《菜根譚》分成上、下卷，是以清刻本的形式刊印，其中〈修省〉、〈應酬〉、〈評議〉與〈閒適〉四篇全被收在上卷，〈概論〉則單獨形成下卷。¹⁴²滿漢合璧本的《菜根譚》是目前可見最早的清刻本樣式。¹⁴³康熙朝滿文本的《菜根譚》內容顯然比漢文本簡略許多，已有學者注意到許多章節段落，在滿文本被略為不譯的情況。¹⁴⁴

清初無論是被收入《七本頭》或是獨立刊印的《菜根譚》，書末均有一條滿文落款：「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吉日一同翻譯」（elhe taifin dehi nadaci aniya aniya biyai sain inenggi uhei ubaliyabuha），從「一同翻譯」（uhei ubaliyabuha）可知本書的翻譯工作，絕非和素所獨立進行。同頁還有兩枚印鑒落款，一是「和素校訂」，一是「辛太敬譯」，¹⁴⁵可見和素並非本書主要的譯者，而是主要負責編

¹⁴⁰ 呂宗力著，日·中村璋八譯，〈菜根譚の作者の本籍と版本の源流についての考察〉，《駒澤大學外國語論集》，31（東京，1990.3），頁195-199。

¹⁴¹ 呂宗力著，日·中村璋八譯，〈菜根譚の作者の本籍と版本の源流についての考察〉，頁199-200。

¹⁴² 明·洪應明，清·和素譯，《菜根譚》（康熙四十七年〔1708〕滿漢合璧本，柏林：柏林國家圖書館藏）。

¹⁴³ 呂宗力著，日·中村璋八譯，〈菜根譚の作者の本籍と版本の源流についての考察〉，頁200。

¹⁴⁴ 趙志忠，〈滿文《菜根談》小議〉，頁90。

¹⁴⁵ 明·洪應明撰，清·清聖祖敕譯，《滿漢文菜根譚》（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武英殿刻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頁55b。

校工作。但問題在於：譯者之名究竟是「辛太」或「辛太敬」？¹⁴⁶ 這個問題牽涉到滿漢對譯本《菜根譚》成書的原因。一般的滿文目錄書籍，多主張譯者之名為「辛太」，並從「敬譯」推測本書為康熙皇帝敕譯之作。¹⁴⁷ 然而，筆者卻對此說持不同見解，主張譯者應名為「辛太敬」。理由在於，本書若是辛太與和素受康熙皇帝敕命而譯，書末應當會以「一同恭敬地翻譯」(uhei gingguleme ubaliyabuha) 落款。但本書落款並無「恭敬」一詞，推知應當是由和素與辛太敬共同合作完成的作品。而且在成書過程中，辛太敬可能出力更較和素為多。然而，我們不清楚辛太敬的出身背景，也由於缺乏譯者序言，無法瞭解二人翻譯此書的緣由。但《菜根譚》在清代被視為勸善書籍，形式上同樣是以四、六韻文表述儒釋道三家思想，無論在內容或體例上，與《醒世要言》有頗多相通之處，和素選擇編譯此書並將其收入《七本頭》中，或許即與書籍的文本性質關係深刻。

滿漢合璧本《菜根譚》的刊印方式多樣，有被收錄在《七本頭》中一同發行的版本，也有單獨印行的情況。例如：國立故宮藏的《菜根譚》，無論內容、形式或文末的落款，均與柏林國圖本、中科院本無異，卻以單獨刊印的形式出版。另外，中國國圖另藏滿漢合璧本的《薛文清公要語菜根談成語》，則將薛瑄(1389-1464)的《薛文清公要語》與《菜根譚》兩書合編在一起，被收錄在此書的《菜根譚》少了〈評議〉，是更為簡略的版本，但由於二書講理說道的性質頗多類似之處，推測得有合編的形式。¹⁴⁸ 此外，韜菴私藏的《七本頭》，書函中有《補翻菜根談》(niyeceme ubaliyabuha ts'ai gen tan bithe) 一冊，為滿漢合璧抄本，前有乾

¹⁴⁶ 崔鶴根辨識日譯本的落款印章為「辛有敬譯」，故認為譯者之名為「辛有敬」。但筆者認為崔鶴根應該是將「太」誤讀為「有」，因為就筆者所見的兩個版本，印章均為「辛太敬譯」。

¹⁴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即持此說，故將單行刻印本的《滿漢文菜根譚》作者著錄為「清聖祖敕譯」。另外，《清代滿漢文詞典研究》的條目作者巴特爾亦持類似觀點，但並未說明此說出處。參見春花，《清代滿漢文詞典研究》(瀋陽：遼寧出版社，2008)，頁242。

¹⁴⁸ 春花，《清代滿漢文詞典研究》，頁242-243。

隆三十三年通理的識語，為韜菴的翻譯之作。¹⁴⁹根據序言，韜菴之所以補譯《菜根譚》，乃因《七本頭》版《菜根譚》上、下卷合計二百七十四段，並不完整，因此他在《補翻菜根談》增補翻譯一百零五個段落，連同合計三百七十九段，《菜根譚》全書始完全譯成。韜菴對於《菜根譚》翻譯留心甚多，與其對於此書的喜愛有關。《七本頭》版的《菜根譚》上卷書末，還有他個人的讀書心得：「一箇假世界，無數認真人。應當認真處，人反不留心。嘉慶丙寅（嘉慶十一年，1806）春王正月人日觀菜根譚，有感而書。」¹⁵⁰頗能體會《菜根譚》一書的微言要義。另從刊印的多種方式得見，《菜根譚》在清代的流通情況十分廣泛，在旗人社群或有諸多觀覽需求，才會留存各種不同的刊印形式。

五、結語

根據清人的記述，和素在清初即以優長的滿文翻譯能力著稱，不但多次主持朝中官書的編纂與翻譯，也曾以一己之力編譯過諸多作品。在目前存留的和素作品中，透過落款與題跋可確知《七本頭》諸作均經其手，是其極具代表性的編譯作品集。

然而，就文本性質而言，《七本頭》收錄的作品性質十分多元，很難被簡單歸類。例如：《孝經》屬於儒家的經典著作；《潘氏總論》屬史論作品；康熙皇帝的《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為數理類文本；《黃石公素書》為兵家名著；《醒世要言》的性質為童蒙教本；《菜根譚》則雜揉儒釋道三家之說的勸善書籍；《父母唯其疾之憂》在清代或被視為制義作品，但在旗人社會卻以教孝本義而流傳；《性理一則》典出理學家張載《正蒙》，但該文之所以被收錄其中，卻是和素臨時受皇帝敕命翻譯之作。從形式來看，《七本頭》系列的八種作品並非全數為和素的翻譯作品。部分著作實原為他人所譯，經和素再度編輯，方得收列之中；部分則屬

¹⁴⁹ 清·韜菴譯，《補翻菜根談》，收入《七本頭》（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版本b）。

¹⁵⁰ 清·和素輯，《菜根譚》，收入《七本頭》（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b），頁3b。

和素自譯的成果。因此，《七本頭》應被定位為「叢書」，而非和素的個人文集。

雖然《七本頭》的文本性質多元紛雜，但就「選書」的意義而言，卻顯見和素的翻譯經驗與理念，受到父親阿什坦與康熙皇帝的直接影響之處。其中，《潘氏總論》與《黃石公素書》即其父阿什坦課子教讀的教材。考察和素兄弟在清初文化事業的表現，其三人之所以流利兼通滿、漢雙語，實與家庭教育的淵源關係深刻。此外，阿什坦曾經翻譯《孝經》「以教旗人」，《七本頭》中的《孝經》亦是和素繼事父親理念的譯作。《醒世要言》、《菜根譚》、《父母唯其疾之憂》等作品，不但呼應和素對孝道觀念的理解與闡述，也反映出和素對於儒家倫理的深切認知。有趣的是，阿什坦在清初是以道德理學家的姿態著稱，不但建議朝廷應當多譯「聖賢義理古今治亂之書」，亦曾奏禁翻譯小說的流傳，並得到康熙皇帝「我朝之大儒」的讚譽。清人雖然盛傳和素為清初滿文小說如《金瓶梅》、《西廂記》的譯者，這些作品在當代也有以「反面教材」倡導教化的用意。但一來我們很難透過文本證據核實此說；二則還必須考慮到，講求孝道實踐的和素是否會在文本選譯這件事上，違逆父親阿什坦的理念？事實上，透過《七本頭》的選書與內容的考察，清楚可見和素的翻譯理念實繼承阿什坦以道德倫理教化人心的目標，此與其身為人子，恪行父訓的孝道落實有著深刻的關係。

除了父親阿什坦之外，康熙皇帝無疑是另一個影響和素最深的人。和素出身內務府，身分為皇帝的家內奴僕，終其一生多在內廷體制中擔任中級官僚。他的官品雖然不高，但長年在君王身邊行走，與皇權關係密切。康熙四十九年，和素的仕途經歷雖然一度因舉薦失誤遭到罷斥，隨即因優秀的語言能力獲得起復的機會。事實上，康熙皇帝十分推崇和素的兼通滿、漢文的語言能力，除了御賜「清文第一」的稱號外，還讓他長期擔任皇子師傅，教導皇子學習滿漢文。並在康熙五十年之後，任命其出任武英殿總監造一職，負責官方書籍的翻譯刊刻以及管理西洋人等事

務。由此得見和素的翻譯才能，不但為皇帝深知，也在當朝得到很大的發揮空間，方能於後世留下令名。因此，《七本頭》中《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與《性理一則》的編纂與翻譯，皆與皇帝的旨意有關。而《潘氏總論》在康熙朝的再版，也與朝中進行的《通鑑》諸書的編纂事務關係密切。康熙皇帝之所以命諸臣翻譯、編纂上述著作，與其尋求「資治」的現實統治需求有關。和素除了擅長語言能力之外，想必亦深悉君王意志，方能恰如其分地以文字傳達旨意。

從上述討論得見，《七本頭》系列作品的翻譯、編纂與成書，不但與和素仕宦經歷和家庭教育背景關係密切，也對應出和素對於「君」、「父」二種角色的崇敬與實踐。以人子的身分而言，和素透過再版、編輯父親的譯作與推崇的作品，闡揚其翻譯理念，將孝道倫理等儒家德目以更簡要的形式傳遞於世，是子承父業、彰顯父名的孝道行為。另一方面，輔佐君王治理天下亦是人臣的義務。和素為此銜命擔任皇子教師，主持官方書籍的編譯工作，並以一己之力翻譯康熙皇帝的著作，表述聖心，助於其之實際統治的需求。

但就現實意義而言，《七本頭》不僅是和素盡忠行孝的表現，亦在清代旗人社群中發揮深遠的影響。透過文本與版本的考察，可知《七本頭》的諸作文本在清代曾經出現過多元複雜的出版形式，得見相關作品在清代的流傳與影響程度。例如：《孝經》、《父母唯其疾之憂》、《菜根譚》等書被視為旗人的教化典籍，不斷為時人輾轉傳抄，還多次重印翻刻，說明擁有相當數量的閱讀群眾。《醒世要言》甚至還被傳教士翻譯成法文介紹至海外，成為清初中西文化交流的媒介載體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七本頭》諸作的影響力，不僅存在於和素活躍的康熙朝，即便到乾隆、嘉慶、道光，乃至同治年間，仍有讀者共鳴、回應其譯作的內容，並嘗試改編或加以補譯。例如：《菜根譚》與《醒世要言》在清代中後期，即基於語言變化的實際需求，出現多種補譯與再譯本。由此得見，和素譯作的實際影響之深遠，不僅反映出清初滿、漢文化

交融匯通的意義，更在清代旗人社群中形成道德教化、知識傳遞與語言表述形式的多重面向。

(責任編輯：歐詠芝 校對：齊汝萱、李立真)

引用書目

一、檔案資料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北京圖書館藏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省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二、官書典籍

- 秦·黃石公撰，宋·張商英注，清·達海譯，《黃石公素書》，康熙四十三年（1704）武英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元·王奕甫著，清·和素滿文訳，日·德野伊勅日文訳，《滿文西廂記：滿族文化の偉大な研究家金啟孫先生に捧げます》，北九州：北九州中国書店，1996。
- 元·潘榮，清·和素編譯，《潘氏總論》，收入《七本頭八種》，康熙四十六年（1707）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 元·潘榮著，清·阿什坦譯，《潘氏總論》，雍正五年（1727）武英殿刊滿漢合璧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元·潘榮，和素編譯，《滿漢潘氏總論》，康熙四十六年（1707）刻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藏版本 a。
- 元·潘榮，和素編譯，《潘氏總論》，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 b。
- 明·呂得勝，《小兒語》，收入《呂新吾先生全集》，康熙年間呂氏重刻本，第37冊，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研究所藏。
- 明·胡廣奉敕撰，《性理大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洪應明，清·和素譯，《菜根譚》，康熙四十七年（1708）滿漢合璧本，柏林：德國國家圖書館藏。
- 明·洪應明撰，清·和素譯，《滿漢合璧菜根譚》，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
- 明·洪應明撰，清·和素譯，《菜根譚》，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

- 學圖書館藏。
- 明·洪應明撰，清·清聖祖敕譯，《滿漢文菜根譚》，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武英殿刻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明·章日炘，清·和素譯，《父母唯其疾之憂》，柏林：德國國家圖書館藏本。
- 明·潘樾章撰，《松陵文獻》，揚州：廣陵書社，2011。
- 清·永瑢等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 清·伊桑阿等撰，《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3輯，第729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
- 清·孟保譯，《翻譯醒世要言》，同治六年（1867）滿漢合璧本，柏林：德國國家圖書館藏。
- 清·松筠，《百二老人語錄》，烏絲欄清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清·和素輯，《孝經》，收入《七本頭》，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 b。
- 清·和素譯，《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康熙三十年（1691）滿文刻本，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 清·和素編譯，《黃石公素書》，收入《七本頭八種》，康熙四十三年（1704）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 清·和素編譯，《性理一則》，收入《七本頭八種》，康熙四十六年（1707）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 清·和素譯，《醒世要言》，康熙四十八年（1709）滿文本，柏林：柏林國家圖書館藏。
- 清·和素編譯，《醒世要言》，滿文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 b。
- 清·和素輯，《菜根譚》，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國民族大學圖書館藏。
- 清·和素輯，《黃石公素書》，收入《七本頭》，滿漢合璧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版本 b。
- 清·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
-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留保，《完顏氏文存》，清寫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
- 清·恩華，《八旗藝文編目》，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6。
- 清·馬齊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清世祖，《御定孝經注》，滿文本，北京：民族宮文化宮圖書室藏。
- 清·陸宗鄭等，《姚州志》，光緒十一年（1884）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梁章鉅，《制義叢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7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清聖祖撰，清·和素譯，《御製三角形論》，收入《七本頭八種》，康熙四十六年（1707）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 清·清聖祖撰，清·和素譯，《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康熙四十六年（1707）本，柏林：德國國家圖書館藏，2012 上線。
- 清·清聖祖撰，清·和素譯，《御製三角形推算法論》，小倉文庫本，東京：早稻田大學藏。
- 清·清聖祖御製，《清世祖聖祖御製詩文·清聖祖御製詩二集》，《故宮珍本叢刊》，第 542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 清·鄂爾泰等編，《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愛新覺羅福臨著，清·和素譯，《孝經》，柏林：德國國家圖書館藏，2012 年電子編輯。
- 清·錢儀吉編，《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麟慶，《鴻雪因緣圖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
- 民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
- 法·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編，朱靜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三、專書著作

- 王重民原編，黃永武新編，《敦煌古籍叢錄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 清代篇》，收入周駿富，《清代名人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 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滿文編輯部編，《北京地區滿文圖書總目》，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
- 吳雪珍、張念洪主編，《圖書館學辭典》，北京：海天出版社，1989。
- 邱永君，《清代翰林院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編著，《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北

- 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 春花，《清代滿漢文詞典研究》，瀋陽：遼寧出版社，2008。
- 黃潤華、屈六生，《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 黃潤華，《國家圖書館藏滿文文獻圖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 富麗，《世界滿文文獻目錄（初編）》，北京：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1983。
-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 楊素寰，《素書譯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9。
- 楊豐陌、張本義主編，《大連圖書館藏少數民族古籍圖書綜錄》，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6。
- 盧秀麗、閻向東編，《遼寧省圖書館滿文古籍圖書綜錄》，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2。
- 美·恆慕義 (Arthur William Hummel) 編，《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Humme, Arthur W.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U.S. Govt. Print. Off., 1943.
- Poppe, Nicholas. Hurvitz, Leon. Hidehiro Okada, *Catalogue of the Manchu-Mongol section of the Tokyo Bunko* Tokyo: The Tokyo Bunko & The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 Rosso, Antonio Sist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P.D. and Ione Perkins, 1948.

四、期刊論文

- 王揚宗，〈康熙、梅文鼎與「西學中源」說再商榷〉，《中華科技史學會會刊》，10，臺北，2006.12，頁59-63。
- 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上）〉，《歷史檔案》，2007：1，北京，2007.3，頁74-80。
- 安雙成，〈禮儀之爭與康熙皇帝（下）〉，《歷史檔案》，2007：2，北京，2007.6，頁32-41。
- 呂宗力著，日·中村璋八譯，〈菜根譚の作者の本籍と版本の源流についての考察〉，《駒澤大學外國語論集》，31，東京，1990.3，頁195-202。
- 何冠彪，〈清初君主與《資治通鑑》及《資治通鑑綱目》〉，《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7，香港，1998，頁103-132。

- 定宜莊，〈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為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商鴻逵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92-335。
- 吳旻、韓琦，〈禮儀之爭與中國天主教徒：以福建教徒和顏璫的衝突為例〉，《歷史研究》，2004：6，北京，2004.12，頁83-91。
- 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故宮學術季刊》，30：1，臺北，2012.3，頁87-134。
- 季永海，〈滿文本《金瓶梅》及其序言〉，《民族文學研究》，2007：4，北京，2007.12，頁65-67。
- 祝平一，〈伏讀聖裁——《曆算疑問補》與〈三角形推算法論〉〉，《新史學》，16：1，臺北，2005.3，頁51-84。
- 張雅晶，〈清代完顏和素事蹟考〉，收入趙志強主編，《滿學論叢第一輯》，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1，頁254-264。
- 張兆平，〈《滿漢合璧菜根譚》考辨〉，《滿語研究》，2014：2，哈爾濱，2014.12，頁64-66。
- 張西平，〈中西文化的一次對話：清初傳教士與《易經》研究〉，《歷史研究》，2006：3，北京，2006.9，頁74-85、頁190。
- 張西平，〈《易經》研究：康熙與法國傳教士白晉的文化對話〉，《文化雜誌》，54，澳門，2005.春季，頁83-94。
- 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收入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599-621。
- 黃潤華，〈略論滿文譯本《金瓶梅》〉，收入徐朔方、劉輝，《金瓶梅論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頁204-215。
- 黃潤華，〈滿文官刻圖書述論〉，《文獻》，1996：4，北京，1996.12，頁178-201。
- 黃麗君，〈孝治天下：入關前後滿族孝道觀念之轉化及其影響〉，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黃麗君，〈我朝之大儒也——清初滿漢文翻譯家完顏阿什坦仕宦生平考〉，收入李其霖主編，《海洋與宮廷的交匯》，臺北：淡江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91-117。
- 馮明珠，〈堅持與容忍——檔案中所見康熙皇帝對中梵關係生變的因應〉，收入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編，《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2002，頁145-182。
- 馮明珠，〈紅票：一封康熙皇帝寄給羅馬教皇的信〉，收入馮明珠主編，《盛

- 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頁347-370。
- 趙志強，〈論清代的內翻書房〉，《清史研究》，1992：2，北京，1992.6，頁22-26。
- 趙志忠，〈滿文《菜根談》小議〉，《滿族研究》，1996：3，瀋陽，1996.9，頁90。
- 劉厚生，〈滿文本《金瓶梅序》今譯〉，《滿語研究》，1989：2，哈爾濱，1989.6，頁50-57。
- 歐純純，〈《太公家教》與後代童蒙教材的關係〉，《東方人文學志》，1：1，臺北，2002.3，頁131-137。
- 韓琦，〈白晉的《易經》研究和康熙時代的「西學中源」說〉，《漢學研究》，16：1，臺北，1998，頁185-201。
- 韓琦，〈再論白晉的《易經》研究——從梵蒂岡教廷圖書館所藏手稿分析其研究背景、目的及反響〉，收入蔡新江、李孝聰主編，《中外關係史：新史料與新問題》，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315-323。
- 羅麗達，〈一篇有關康熙朝耶穌會士禮儀之爭的滿文文獻——兼及耶穌會士的宣言書《Brevis Realtio》〉，《歷史檔案》，1994：1，北京，1994.3，頁94-97。
- 德·嵇穆 (Martin Gimm)，〈論《御製古文淵鑿》〉，收入閻崇年，《滿學研究第三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頁204-224。
- 德·馬丁·吉姆 (Martin Gimm)，定宜莊譯，〈漢文小說和短篇故事的滿文譯本〉，收入克勞婷·蘇爾夢編著，《中國傳統小說在亞洲》，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1989，頁130-190。
- 日·寺村政男，〈滿洲旗人による近世漢語の翻訳の実態——金瓶梅と西廂記を中心に〉，《中国語学》，241，東京，1994.10，頁39-48。
- 日·川原秀城，〈《律曆淵源》與河圖洛書〉，韓琦、劉鈍編，《科史薪傳：慶祝杜石然先生從事科學史研究40週年學術論文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頁36-45。
- 韓·崔鶴根，〈滿文文獻「ci ben deo」(七本頭)에對해서〉，《알타이語學論考：文獻과文法》，首爾：民俗苑，1992，頁38-60。
- Collani, Claudia Von. "Charles Maigrot's Role in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n David E. Mungello edit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pp. 149-184.
- Möllendorff, Paul Georg von. "Essay on Manchu Literature,"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4, 1889, pp. 1-45.

A Study on Hesu and his Collection of Translations *Ci Ben Deo*

Huang, Li-chun*

Abstract

Hesu is a renowned translator from the Qing dynasty who translated between the Manchu and Chinese languages, and whose extant translations are related to a variety of subjects. Based on *Ci Ben Deo* (a collection of his translations), his biography, and relevant archive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details of his life, and how his translations were influenced by his father and the Kangxi Emperor, in an attempt to observe the dynamics occurring between the Manchu and the Han Chinese cultures in the early-Qing era,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mperial power and Booi bondservants with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ifferent versions of *Ci Ben Deo* and its content indicates that Hesu is a significant figure not only because of his famous and widely circulated translations, but also due to the fact that his translations had far-reaching influence over the eight-banner society regarding moral education, language transfer and knowledge transmission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Hesu, *Ci Ben Deo*, Kangxi Emperor, Booi bondservant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Manchu translator

* Distinguished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uhai Campus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